**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Ｏ一六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450518537)

[一 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形势分析 2](#_Toc450518538)

[（一） 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2](#_Toc450518539)

[1、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_Toc450518540)

[2、 总量减排指标全面完成 2](#_Toc450518541)

[3、 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2](#_Toc450518542)

[4、 生态建设成效明显 3](#_Toc450518543)

[5、 环境供给不断增强 3](#_Toc450518544)

[6、 “双创建”正式启动 3](#_Toc450518545)

[（二） “十二五”各项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4](#_Toc450518546)

[（三） “十二五”各项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5](#_Toc450518547)

[（四） 环境保护形势和压力分析 6](#_Toc450518548)

[1、 “双创建”全面推进，倒逼环境质量改善 6](#_Toc450518549)

[2、 区域发展进入“快车道”，环境底线承压加重 6](#_Toc450518550)

[3、 节能减排步入“瓶颈期”，环保优化经济任重道远 7](#_Toc450518551)

[4、 环境问题多重叠加，环保供给侧压力倍增 7](#_Toc450518552)

[5、 区域环保呈现新常态，机制创新迫在眉睫 8](#_Toc450518553)

[二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9](#_Toc450518554)

[（一） 指导思想 9](#_Toc450518555)

[（二） 基本原则 9](#_Toc450518556)

[（三） 规划目标 9](#_Toc450518557)

[（四） 规划指标 10](#_Toc450518558)

[三 重点战略任务 11](#_Toc450518559)

[（一） 深入环境治理，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1](#_Toc450518560)

[（二） 强化环境空间管控，严守三大红线 11](#_Toc450518561)

[（三） 把握机遇红利，构建生态文明 11](#_Toc450518562)

[（四） 深化体制改革，推进多元共治 12](#_Toc450518563)

[（五） 强化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12](#_Toc450518564)

[四 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 13](#_Toc450518565)

[（一） 水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 13](#_Toc450518566)

[1、 实施分区控制，严控工业污染 13](#_Toc450518567)

[2、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13](#_Toc450518568)

[3、 推进流域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4](#_Toc450518569)

[4、 开源节流，保护良好水体 15](#_Toc450518570)

[5、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15](#_Toc450518571)

[6、 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利用 16](#_Toc450518572)

[（二）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7](#_Toc450518573)

[1、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 17](#_Toc450518574)

[2、 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脱硫、脱硝、除尘工作 17](#_Toc450518575)

[3、 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18](#_Toc450518576)

[4、 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18](#_Toc450518577)

[5、 深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19](#_Toc450518578)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_Toc450518579)

[1、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20](#_Toc450518580)

[2、 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20](#_Toc450518581)

[3、 推动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21](#_Toc450518582)

[4、 实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 21](#_Toc450518583)

[5、 加强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处理处置 22](#_Toc450518584)

[（四） 声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 22](#_Toc450518585)

[1、 加强规划用地功能控制 22](#_Toc450518586)

[2、 改善交通路网布局 22](#_Toc450518587)

[3、 开展降噪工程建设 23](#_Toc450518588)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23](#_Toc450518589)

[（五） 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规划 25](#_Toc450518590)

[1、 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25](#_Toc450518591)

[2、 大力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9](#_Toc450518592)

[3、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 30](#_Toc450518593)

[4、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水平 30](#_Toc450518594)

[5、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30](#_Toc450518595)

[（六） 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34](#_Toc450518596)

[1、 辐射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建设与健全规划 34](#_Toc450518597)

[2、 完善辐射环境保护监测网络 34](#_Toc450518598)

[3、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体系 35](#_Toc450518599)

[4、 辐射环境影响治理方法、措施和途径 36](#_Toc450518600)

[（七） 产业绿色化发展规划 38](#_Toc450518601)

[1、 严格环保审批，提升环境准入门槛 38](#_Toc450518602)

[2、 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8](#_Toc450518603)

[3、 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增长极 39](#_Toc450518604)

[4、 构建产业体系，明确各县区产业分工 40](#_Toc450518605)

[5、 构建重点产业集群布局 40](#_Toc450518606)

[五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 43](#_Toc450518607)

[（一） 着力推动环保数字体系的构建 43](#_Toc450518608)

[1、 推动环境信息机构的建立健全 43](#_Toc450518609)

[2、 构建完善的环保信息网络平台 43](#_Toc450518610)

[3、 建立一体化的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 43](#_Toc450518611)

[4、 推进环保业务管理的信息化 44](#_Toc450518612)

[5、 开展环保“互联网+”试点 44](#_Toc450518613)

[（二） 建设全民参与的环境宣教体系 44](#_Toc450518614)

[1、 着力推进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 44](#_Toc450518615)

[2、 丰富和完善环境宣传教育手段 45](#_Toc450518616)

[3、 开展全民环境教育行动 45](#_Toc450518617)

[4、 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45](#_Toc450518618)

[（三）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46](#_Toc450518619)

[（四） 强化环境监督体系建设 46](#_Toc450518620)

[1、 继续完善污染源监控网络建设 46](#_Toc450518621)

[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47](#_Toc450518622)

[3、 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建设 47](#_Toc450518623)

[4、 配合落实监测和监察垂直管理工作 47](#_Toc450518624)

[六 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48](#_Toc450518625)

[七 保障措施 49](#_Toc450518626)

[（一） 组织管理保障 49](#_Toc450518627)

[1、 建立综合决策机制 49](#_Toc450518628)

[2、 建立部门合作机制 49](#_Toc450518629)

[3、 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 49](#_Toc450518630)

[（二） 资金投入保障 50](#_Toc450518631)

[1、 保障环保资金投入 50](#_Toc450518632)

[2、 健全环保融资机制 50](#_Toc450518633)

[3、 建立经济激励机制 50](#_Toc450518634)

[（三） 公众参与保障 51](#_Toc450518635)

[1、 加强舆论阵地宣传 51](#_Toc450518636)

[2、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 51](#_Toc450518637)

[附表一 梅州市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1 -](#_Toc450518638)

[附表二 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5 -](#_Toc450518639)

[附表三 梅州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 6 -](#_Toc450518640)

[附表四 梅州市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 7 -](#_Toc450518641)

[附表五 梅州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 9 -](#_Toc450518642)

[附 录 - 1 -](#_Toc450518643)

[1、生态分区管理 - 1 -](#_Toc450518644)

[2、水环境功能区划 - 6 -](#_Toc450518645)

[3、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 13 -](#_Toc450518646)

[4、声环境功能区划 - 14 -](#_Toc450518647)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期，梅州市将严格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融入全省大局，运用“两大振兴政策”，推进“三大抓手”，创新构建“一区两带”发展格局，力争实现与全国社会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围绕“十三五”期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梅州市环保工作面临历史性转型和改善机遇。作为广东省生态发展区、粤东西北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梅州市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守空间红线、总量红线、准入红线，强化主体功能区建设，加大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深化环保供给市场与治理主体多元化改革，强力推进环保法制建设，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双创建。

面对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新常态，系统总结“十二五”环保工作经验，科学谋划梅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战略布局，对指导全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环保工作实现新突破具有重要意义。

# 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形势分析

## 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二五”期间，梅州市围绕“全力加快绿色的经济崛起，建设富庶美丽和谐幸福梅州”的核心任务，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经济崛起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落实“两大振兴政策”，聚焦“三大抓手”，大力推进“一区两带”建设，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切实抓好项目把关、执法监管、污染减排、环境整治和环保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建设富庶美丽和谐幸福梅州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回顾“十二五”，我市环保工作成效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十二五”期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清凉山水库、梅江等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总量减排指标全面完成

全力抓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等各项减排措施，污染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核算，201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6.20万吨、氨氮0.74万吨、二氧化硫3.02万吨、氮氧化物3.78万吨，圆满完成省下达的“十二五”和2015年减排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关停火电装机容量25万千瓦，淘汰立窑水泥落后产能1384万吨、粉磨产能110万吨，全市全面退出立窑水泥行业。

### 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均已通水投运，配套管网不断完善，污水日处理能力达34万吨；全市22个中心镇（含5个县城所在镇）中已有9个建了污水处理厂，其余中心镇均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17万吨/日提高到36万吨/日以上。

“一县一场”方面，我市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均能如期建成运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目前，114个镇（街）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2042个行政村全部配备了垃圾收集点，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94.5％，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到74.87％。

### 生态建设成效明显

“十二五”期间，大力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生态创建工作，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国家级生态村2个，省级生态乡镇9个。深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工业、农业、生活、畜禽养殖业等污染防治，实施农村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县项目2个，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220多个，有效解决了农村突出环境问题。

此外，城镇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和森林公园建设成效显著；生态严控区得到有效保护；韩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天然林保护与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梅州市绿色通道、鱼类洄游通道建设工程继续推进；梅州市矿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进展顺利。

### 环境供给不断增强

市级环境监测和监察能力均通过标准化验收，环境信息、环境科研、环境宣教能力显著提升，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建成投入使用，环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优化环保服务，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力为落实 “两大政策”、“三大抓手”项目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加快审批。

开展环保立法调研，以列入省首批有立法权的设区市为契机，围绕立法需求较强、基础较好的项目积极开展调研和前期筹备工作。

深入开展微改革微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梳理规范权责清单，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非行政许可事项，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

强化“两法衔接”，会同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和案件移送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 “双创建”正式启动

以党中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百年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已经全面开展。

## “十二五”各项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专栏 1 “十二五”各项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十二五”****规划指标** | **截至2015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经济社会 | 单位GDP能耗 | t标煤/万元 | 持续逐年下降 | 呈逐年下降 | 完成 |
| 2 | 单位GDP用水量 | t/万元 |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 | 呈逐年下降 | 完成 |
| 3 | 万元GDP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 | t/万元 |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逐年下降 | 未呈逐年下降 | 未完成 |
| 4 | 环境质量 |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 | 95（AQI） | 96.1（AQI） | 完成 |
| 5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完成 |
| 6 |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 | 90 | 100 | 完成 |
| 7 | 跨市断面水质达标率 | % | 88 | 100 | 完成 |
| 8 | 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 —— | —— | 已划定 | 完成 |
| 9 | 梅州城区及各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 | —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达标 | 完成 |
| 10 | 污染防治 |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 | 100 | 此指标不再考核 |
| 11 |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 % | 90 | 无此统计值 |
| 12 |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 | 90 | 83.96 | 未完成 |
| 13 | 重点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65 | 64 | 未完成 |
| 14 | 工业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执行率 | % | 100 | 100（市区） | 完成 |
| 15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65 | 90.8 | 完成 |
| 16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75 | 94.5 | 完成 |
| 17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88 | 99 | 完成 |
| 18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 | 100 | 100 | 完成 |
| 19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 % | 90 | 无此统计值 |
| 20 | 总量控制 | SO2排放总量 | 万t/a | <省下达指标 | <省下达指标 | 完成 |
| 21 | NOX排放总量 | 万t/a | <省下达指标 | <省下达指标 | 完成 |
| 22 | COD排放总量 | 万t/a | <省下达指标 | <省下达指标 | 完成 |
| 23 | NH3-N排放总量 | 万t/a | <省下达指标 | <省下达指标 | 完成 |
| 24 | 生态保护与建设 | 城镇绿化覆盖率 | % | 35 | 42.92 | 完成 |
| 25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m2 | 15 | 12.83 | 未完成 |
| 26 | 全市森林覆盖率 | % | 70.5 | 74.78 | 完成 |
| 27 | 森林公园占全市陆地面积比例 | % | ≥4.6 | 4.7（2014年） | 完成 |
| 28 |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市陆地面积比例 | % | ≥11.5 | 10.36(2014年) | 未完成 |
| 29 | 环境管理 |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 | — | 达标 | 达标 | 完成 |
| 30 | 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硬件达标率 | % | 85 | >85 | 完成 |
| 31 | 市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 | — | 达标 | 未达标 | 未完成 |
| 32 | 市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 | — | 达标 | 未达标 | 未完成 |
| 33 | 县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 | 60 | 未达标 | 未完成 |
| 34 | 建成县级以上城镇所在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 —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 35 | 建成市级环境应急响应监控指挥中心 | — | 完成 | 正在进行 | 未完成 |
| 36 | 所有国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并完成在线监控设备的联网和验收 | —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
| 37 |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 % | 85 | >85 | 完成 |
| 38 | 开展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环境优美乡镇、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等活动，各类创建创成数量逐年增加 | — | 完成 | 正在开展 | 完成 |
| 39 | 全市新建10个以上省级生态示范镇、省级生态示范村10个以上 | — | 完成 | 已新建10个省级以上生态镇、2个国家级生态村 | 未完成 |
| 40 | 启动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工作 | — | 完成 | 已启动 | 完成 |
| 41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应进行请执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 — | — | 正在开展 | 完成 |
| 42 | 其他 |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例（环保投资指数） | — | 大于1.8%并逐年增加 | <1.8% | 未完成 |

## “十二五”各项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十二五”时期，梅州市规划实施重点工程共七大类91项，包括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工程等。

“十二五”期间，梅州市加快对各项环保重点工程的实施，各项工程按计划推进，大部分项目已完成，一些项目由于资金缺乏、成熟度不足、政策需求等原因导致仍在推进或停滞、取消。例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中，中心镇污水处理厂仅有9个中心镇建成，其余13个仍在推进；各县（市、区）主要河流河段综合整治工程进展缓慢；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工程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理处置中心等工程仍在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中，环境信息、宣教、科研等能力仍与标准化水平有较大差距，县级环境监察能力仍较为薄弱。

总体而言，通过“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至2015年底，梅州市全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1%；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清凉山水库等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全市主要河段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城市功能区噪声、区域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良好。

## 环境保护形势和压力分析

### “双创建”全面推进，倒逼环境质量改善

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新高度，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必须坚持绿色发展，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积极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梅州市以绿色发展为保障，着力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梅州市作为广东绿色崛起先行市、韩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肩负着维护生态屏障安全与发展追赶的双重使命。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以“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处于全国前列”作为目标之一，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方向，通过制度创新释放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强大动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要求推动环境整治工作，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实现梅州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城更美的人居生态环境的新跨越。“双创建”的全面推进，倒逼梅州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 区域发展进入“快车道”，环境底线承压加重

近年来，梅州市经济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十二五”年均增长率达10.4%，2015年GDP达到955.09亿元，但是经济增长的方式仍然较为粗放。单位土地面积的GDP产出5.58万元/公顷，万元GDP的SO2排放强度达3.43kg/万元，万元GDP的COD排放强度高达22.19kg/万元。

未来五年仍是梅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实施“一区两带”发展战略，着力完善“一区两带”产业布局，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健康养生、新能源汽车等新型产业，改造提升烟草、电力、建材、五金机电、陶瓷等传统产业，至2020年，梅州市全市GDP力争突破1500亿元，年均增长9%左右，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经济增长势头迅猛，区域发展进入“快车道”，对生态环境的冲击将加剧，环境底线承受的压力将持续加大，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倒逼转型升级更是一个长期艰巨的过程。

### 节能减排步入“瓶颈期”，环保优化经济任重道远

“十二五”期间，梅州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市属工业园区签订了《“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落后产能淘汰、畜禽养殖业减排和机动车淘汰等减排任务层层落实。重点领域行业企业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责任书项目均落实到位；建成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实现了我市所有国控重点污染源及其他污染源等25个企业的排污数据和视频的自动采集、传输等功能。目前，梅州市主导产业和众多传统行业相对稳定，在产业转型升级进程缓慢。当前排污贡献大的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减排潜力已充分挖掘，在产业进一步优化转型前，节能减排工作将步入“瓶颈期”，环保优化经济任重而道远。

### 环境问题多重叠加，环保供给侧压力倍增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长期以来的环境问题不断积累，环境问题将变得更为复杂：污染介质将从以大气和水为主逐渐向大气、水和土壤三种介质共存转变，污染物类型将从以常规污染物为主继续向常规污染物和新型污染物的复合型转变。韩江流域沿河长期存在典型农村污染，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种植业面源污染整治难度大；跨界河流受福建、江西来水污染影响，水质长期不达标，严重影响下游饮水用水安全；细颗粒物（PM2.5）、VOCS等污染问题逐步显现，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迫切推进。

突发性环境事件呈增多趋势，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物等环境风险日益凸显，防范重大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的任务更加繁重。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消费转型，机动车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和轮胎等回收处置工作繁重。

各种环境问题多重叠加之下，环境可用容量急剧下降，部分地区环境容量已迫近限值，环保供给侧压力倍增。环境相关政策还不够完善，目前梅州市仍未制订环保地方性法规政策，政府在环保方面的政策支持仍有待加强；环保资金投入有限，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资金预算不足，专款专用制度未深入落实；整体环境监管能力仍相当薄弱，尤其是县级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等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明显滞后，环境监管手段过分依赖手动和现场管理；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技术体系尚不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有限；环境科研能力不足，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较为缺乏，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环保需求。

### 区域环保呈现新常态，机制创新迫在眉睫

经济的发展往往伴随着新环境问题的衍生，在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一二三产业结构比重发生改变，产业优化升级，新兴行业涌现，原有的环境状况也将发生改变。持久型有机物、环境内分泌干扰物等新型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影响越来越受到关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许多新的环境问题不断出现，解决难度加大。梅州市在“一区两带”及“双创建”的双重推动下，必然使区域环保呈现新常态。环保新常态的出现，迫切要求驱动各类监管和奖惩机制的创新，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新《环境保护法》接轨，统筹规划城市生态体系构架，明确区域环境功能分区；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生态优先

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提出和解决重点环境问题的对策和任务，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坚持生态优先，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2）质量主线，标本兼治

以环境质量主线为抓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实施环境优先战略，标本兼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3）法治统领，空间管控

以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为统领，构建科学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多规合一”，实现空间管控“一张蓝图绘到底”。

（4）改革创新，多元共治

深化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积极适应环保新常态，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 规划目标

到2020年，大气和水体环境质量持续保护和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状态，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稳定可靠的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规划指标

专栏 2 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15年** | **2020年** |
| --- | --- | --- | --- |
| 1 | 环境质量 |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96.1 | ≥92（对接省） |
| 2 | PM2.5年均浓度（μg/m3） | 35 | ≤35（对接省） |
| 3 | PM10年均浓度（μg/m3） | 51 | ≤50（对接省） |
| 4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对接省） |
| 5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 95 |
| 6 |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 | 84.5（对接省） |
| 7 |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 ≥96 |
| 8 | 跨市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对接创模） |
| 9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 ＜10（对接省） |
| 10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 66（对接省） |
| 11 |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 | 10.36(2014年) | 7.4（对接省） |
| 12 | 污染防治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8 | 90（对接省） |
| 13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4.5 | 98（对接省） |
| 14 |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83.96 | 90 |
| 15 |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例（%） | <1.8 | 2（对接省） |
| 16 |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100（对接省） |
| 17 | 总量控制 | SO2排放总量（万t） | 3.02 |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
| 18 | NOX排放总量（万t） | 3.78 |
| 19 | COD排放总量（万t） | 6.20 |
| 20 | NH3-N排放总量（万t） | 0.74 |
| 21 |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万t） | —— |
| 22 | VOCs排放量（万t） | —— |
| 23 | 环境管理 | 市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 | 未达标 | 达标 |
| 24 | 市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 | 未达标 | 达标 |
| 25 | 创建环保模范城市 | 正在开展 | 完成 |

# 重点战略任务

## 深入环境治理，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以保护和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十条》、《大气十条》，以及即将发布的《土十条》为导向，坚持环境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五化并举，补齐环保短板。深入推进实施《梅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制定水体达标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建立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围绕“1+2”工作重点，保障饮用水安全，保护良好水体，治理受污染水体。

按期高效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任务，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以大气污染源解析成果为抓手，强化颗粒物污染防治，严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量，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深化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除尘，强化重点行业VOCs污染减排，控制面源和移动源污染防治。

启动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推进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 强化环境空间管控，严守三大红线

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构建科学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多规合一”，实现空间管控“一张蓝图绘到底”。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差别化环境政策，严守空间红线、总量红线、准入红线。强化资源环境调控，防范重点开发区生态破坏，构建生态发展区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禁止开发区生态环境。建立和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新兴产业，引导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

## 把握机遇红利，构建生态文明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绿色发展等政策、法治、技术红利充分释放，对于梅州市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创建为契机，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加强生态严控区分级分类管理，推进生态严控区优化调整，充分发挥生态优势，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安全体系，强化绿色生态安全屏障、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等生态节点的建设和保护，大力开展国家、省市级生态村镇创建，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保障饮水用水安全，打造秀美乡村。

## 深化体制改革，推进多元共治

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实施“河长制”，完善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管理制度，深化跨省界流域水污染协调处理机制。积极响应和实施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积极探索开展跨界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深化环保供给市场与治理主体多元化改革，强化环境市场机制，推进第三方污染治理试点，健全绿色经济政策，发展绿色金融，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局面，提升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公众的环境需求。

## 强化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推进镇级环保机构的设立。推进和完善市级和县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环保信息网络平台和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提高环境科研和技术水平，扩展环境监测领域。

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重点加强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企业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加强环境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大跨界流域污染防控力度，提升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置水平。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对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市级环境应急管理专职机构的建立，形成省、市、县级上下联动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大气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

# 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

## 水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

### 实施分区控制，严控工业污染

认真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等规划确定的分区控制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部署，深入开展环境功能区划，进一步细化整治目标任务和总体工作部署，按照“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将“控制单元”层级进一步精细化落地并作为治污减排、输入响应、排污许可的基本管理单元。以水质达标倒逼整治任务，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清理“十小”，整治“十大”。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梅州辖区内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持续整治矿山采选行业。

###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加强市、县、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政策，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

全市所有镇以上（含镇级）供水企业应基本实现自动控制，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严格监控饮用水源地取水口1000米范围内工业污染源（点源）的分布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农业面源、生活污染源和流动源的分布以及污染程度。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依法清理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县（市、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清理工作于2017年底完成。2016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2016年底前完成市本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区）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受上游污染、降雨径流、农田退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饮用水源，要建立相应的污染预警制度，形成饮用水源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预警和水厂处理预警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安全预警体系。

### 推进流域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与江西、福建等省市的协调，切实解决长潭水库、多宝水库等的跨省界水污染问题。结合跨界流域污染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实践演练，妥善解决兴宁市与江西寻乌交界稀土开采引起断面水质波动问题。在水库周边镇、村、农场连片建设污水垃圾综合治理工程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对现有入库污水进行综合整治；合理规划流域周边畜禽渔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禁养区内严禁一切养殖，限养区内禁止新建，对已有的进行限期整治。全面实施“河长制”，完善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管理制度。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保障饮用水安全、重点河流水环境功能达标为目的，强化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推进黄塘河（扎田水）、新彰河、葵岭水、周溪河、程江河等小流域环境治理工程。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贯彻落实韩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方案，加强重要水库集雨区污染防治工作。

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按期完成整治目标。对目前排查的黄塘河、周溪河，以及兴宁市宁江东岸排水总沟、五华县上坝老河床排水渠、蕉岭县蕉城镇环东河等五条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到2017年底，市本级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 开源节流，保护良好水体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科学保护水资源。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地方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国家部署实施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业节水。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在水资源短缺区域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开展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加强江河湖库管理和水量调度。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开展韩江流域主要江河生态流量（水位）确定工作，为流域水量调度提供重要参考。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韩江、长潭水库、清凉山水库、益塘水库等重要江河湖库及江河源头、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良好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十三五”期间，推进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含集聚地）及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及各县区工业园区（含集聚地）按照“产业入圈、企业入园、项目合规、运行达标、总量控制、超标退出”的总要求，建立严格的产业转移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加快推进和完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的铺设，确保园区内各排污企业纳入统一处理。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带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加快推进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不断完善配套管网的建立，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至2020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各个中心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全市各工业园区（含集聚地）和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建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其中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建成15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核心区9座，处理规模合计8.1万吨/日；外围园区6座，处理规模合计5.0万吨/日。

### 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利用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按照《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加强全市地下水开采管理，严格地下水资源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实行地下水开发利用红线管理，严格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全面加强地表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和管理。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坚持保护优先的总体方针，加大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监管力度，综合防治，着力解决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严格控制城镇、重点工业、农业面源对地下水的污染，加强土壤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控，健全法规标准，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建成以防为主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在国土资源、水利及环境保护等部门已有地下水监测工作基础上，充分衔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网络，整合并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布设点位，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共享。

##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我省相关政策，全面落实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相关产能，有限审批产业调整目录的限制类项目。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防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向本辖区转移。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和臭氧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

大力发展水电，推行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在民用和饮食服务业管道普及管道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工业锅炉中的使用比例。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带集中供热。

### 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脱硫、脱硝、除尘工作

加强电厂二氧化硫减排工作，推进电厂降氮脱硝工程，深入推进电厂污染减排。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和广东省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推动锅炉污染整治，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2016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部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淘汰禁燃区内75%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保留的锅炉通过改进燃烧方式、改燃清洁能源或建设烟气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或中控系统。

推进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对于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实行2000吨/日以上规模的按要求完成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2000吨/日以下规模的逐步实现低氮燃烧改造。加强对各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料堆、灰堆扬尘污染控制，对厂区内煤炭、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陶粒、白灰、腻子粉、石膏粉等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临时性废弃物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

### 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实施典型行业（涂料、油墨、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推行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统一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粤环〔2014〕130号）要求，更新市级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稳步推进重点监管企业VOCs治理工作，确保VOCs重点监管企业治理完成率达到80%以上。

建立VOCs污染防治专家库，组织开展对重点监管企业排放评估工作，推行VOCs排放“一企一策”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污收费政策研究，启动本地区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逐步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定，并作为VOCs排污收费和总量控制依据。

鼓励企业生产中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非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产品，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制鞋、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

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

### 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加快各行业老旧车辆更新，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大力发展绿化货运，推广甩挂运输。严格新车准入，落实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4号公告要求。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组织开展新车环保达标打假行动和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车用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到2020年底，全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90%以上。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抽检、道路抽检力度。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至2020年底前，全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100%，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以及排气超标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加快“黄标车”淘汰。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在限行区域内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至2017年，全市基本淘汰所有“黄标车”。加强黄标车异地检验的审核把关，未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尾气的检测站，不可受理异地黄标车的检验。尽快组织制定简易工况法实施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 深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重点施工工地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水平，使用道路清洁机械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增加道路洒水保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负荷。

整治堆场扬尘污染，散货物料堆场应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并加强煤炭、砂石、灰土等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堆场的空地、道路、出入口须实行硬化处理，临时堆放料堆必须采取喷洒抑尘剂、绿网覆盖等临时性措施。

强化油烟污染的治理力度，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位于居民稠密区的餐饮污染源为重点，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7年底前，全市各县区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建立多部门联合查处制度，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监督管理，开展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严控有毒气体排放，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加大秸秆焚烧执法检查力度，对因焚烧秸秆造成火灾、人员伤害、交通事故的严肃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实行目标责任制，对秸秆焚烧严重和综合利用率低的地区启动问责机制。此外，应将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以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规划期间，应以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机制为重点，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强现有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监管，适时进行技术升级，不断完善治理设施，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到2020年，在摸清全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自身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逐步设施电子标签管理，建立反映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面情况的台账资料，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

积极争取在2018年底前建成梅州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服务范围为广东省粤东片区。

### 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密闭化收运系统和分类化收集系统的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水平。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建立完善的环卫配套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规划期间以全面推广乡镇、农村垃圾定点收集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为导向，以城区为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力争将分类收集范围覆盖到各县各镇，大力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水平。

各县（市、区）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通过“一县一厂、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进一步完善垃圾转运站建设，对现有垃圾转运站进行改扩建，提高规范收集转运能力，实现环卫作业机械化和运输密闭化，减少生活垃圾在收集、转运中造成二次污染。从县城开始，逐步开展电池、灯管、废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的专门收集处置。到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所有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 推动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应突出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粉煤灰、炉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产生单位应加强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大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以加大粉煤灰、炉渣和废瓷等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为重点，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继续拓宽粉煤灰和炉渣的综合利用途径，加强在建筑材料生产、筑路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尾矿在建筑材料生产、筑路和回填方面的直接利用；推广废瓷回收利用等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回收利用陶瓷生产行业的废瓷。

以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效率、加强质量管理等手段，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规划期内，应组织落实建设用地和建设资金，以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建成梅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对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固体废物处置技术和设备，可按规定申请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和环保补助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争到 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培育资源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产业，逐步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条，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2018年底前，在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建成梅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服务范围为梅州市全市。

### 实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

未来五年，梅州市应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采取资源化利用为主，无害化处置为辅的方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能力为重点，采取堆肥、建材利用等手段，确保污水处理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

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率，所有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配套污泥高效脱水处理设施，较小规模的镇级污水处理厂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污泥产生量少的工艺。

加强污泥产生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对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规范污泥处置流程，建立完善的污泥管理台账，自污泥产生、运输至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污泥产生量、含水率处置方式、运送车次、重量、最终去向进行详细记录，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污泥；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污泥转移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禁止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单位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无转移联单的污泥。

2016年底前，建成梅州市污泥处理中心，选址于丰顺县埔寨镇，服务范围为梅州市全市。至2020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 加强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处理处置

加强废旧电子电器的规范化收集处理，首先需要规范的回收渠道作为保障，建立规范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收集网络，完善电子废物的回收处理体系。继续推进建设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网点，加强宣传教育为重点，提高电子废物的收集率，有效控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所有回收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回收标志，收集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非法拆解处理。规划期间逐步在人口密集的镇街增设电子废物回收网点，完善回收网络，建立规范的旧货交易市场，加强电子废物收集处理的监管。

## 声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规划

### 加强规划用地功能控制

近年来，随着县城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建成区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扩展，城区内各种功能用地较为分散。合理的功能布局是控制城区噪声污染的根本途径。因此，应不断通过强化城市规划用地功能控制，使各县城区各用地功能合理分割，城区内与居住区混杂的现有工业、仓储用地应逐步迁出，明晰居民区、商业区和工业区，逐步改变工业企业、餐饮娱乐服务业与居民住宅交错混杂的局面，从而有效地控制城区生活、交通、工业等噪声污染。

### 改善交通路网布局

梅县区、兴宁市和平远县道路交通噪声相对较高，是噪声污染控制的主要对象。完善县城交通路网的规划建设，合理组织城区对外交通通道，将远程交通和过境车流控制在城区外围，是减轻城区交通压力、降低交通噪声污染的重要举措。

合理确定路网结构，优先发展公共客运交通系统，鼓励群众公交出行，减低对摩托车、私家车等的依赖，降低机动车辆的使用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开展道路拓宽工程，新建道路设计尽可能有助于车辆通行顺畅，减少交通阻塞，避免因车辆怠速、停车、重新启动而产生的高噪污染。

新规划的交通干线两侧应避免建设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群，城区生活居住群内的道路应发挥其疏通人流的主要功能，尽可能降低车辆的通行频率。老城区内分散的居住建筑应逐步改造成组团式成片分布，通过公共建筑等外围设施或加装围墙、绿化带等建筑隔离噪声，并引导机动车辆在居住组团外部通过。控制过境车辆，规划城镇过境公路；合理规划城镇交通网络；合理规划停车场。

### 开展降噪工程建设

对广梅汕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噪声影响较大的路段加设隔声设施，以减轻列车和机动车运行噪声对噪声敏感区域的污染。对城区内穿越或靠近居民区、文教区等噪声敏感区域的交通干道开展路面改造工程，推广采用低噪路面及材料（如空隙型混凝土、细槽型混凝土、颗粒化沥青等），降低轮胎造成的路面噪声。定期对低噪路面进行清洗，以避免因路面孔隙堵塞而减低减噪效果。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轮胎路面噪声和车体振动噪声。

城区内主要道路干线两侧可采用绿化带设置消噪屏障，为充分发挥绿地减噪效果，隔声绿化带应选用花木、灌木、乔木建成密集的绿色屏障，对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凸堤、凹堤等人工地形，加强声屏障的作用。此外，应不断改善城区铁路和主干道两侧、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地的建设。

###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 ——生活噪声防治管理

严格噪声敏感区的行业准入，禁止在噪声敏感区内设立噪声扰民的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石材加工、车辆修理等小型企业。对居民区内已经设立的五金加工等噪声扰民严重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或限期搬迁。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娱乐场所噪声达不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予以关停。宾馆、饭店和商业等经营场所安装的冷却塔、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必须加以有效治理。积极推行室内综合市场，取缔扰民的露天或马路市场。明确限制室内装修作业时间，午间和夜间不得使用电钻、电锯、电刨等产生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装修作业。

#### ——交通噪声防治管理

限定货车进入城区噪声敏感路段行驶时间，根据城区发展制定并逐步扩大机动车禁行范围。在城区狭窄路段实施机动车单向通行，完善城区内停车场建设，减少交通拥堵。各路段的出入口标志应设置规范，保障车辆进出顺畅，减少怠速噪声。强化城区机动车禁鸣喇叭管理，逐步扩大机动车辆禁鸣路段和区域范围。对居住集中区、教育科研机构、医疗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采取禁鸣、限行、限速等手段，降低交通噪声。

#### ——工业噪声防治管理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对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现有企业高噪声设备进行限期整改，对噪声大又无法治理的噪声源，应实施搬迁或转产。工业企业应以低噪声小振动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强振动的工艺和设备。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空调机、各种泵、发电机、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应选用通过国家相关机构认证的低噪声产品。对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应视工业噪声声源的类型、性质和声传播途径，采用隔音、消声、吸声、隔振，阻尼以及综合控制措施。

#### ——施工噪声防治管理

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2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其他噪声敏感区如确需要夜间施工，应执行审批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施工现场夜间禁止使用电锯等高噪设备。施工设备和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等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 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规划

梅州市是华南重要的生态走廊、华南物种基因库、广东东北部生态屏障，《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2020）》（以下简称《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将梅州功能定位为广东绿色崛起先行市、韩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有助于梅州担负起维护广东东北部生态屏障安全的重任。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的顶层设计落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提速，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实施从严从紧的环保政策，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是梅州市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保证。

梅州生态安全屏障的构建不仅关系着梅州市生态环境安全和粤东城市群的水环境安全，更关乎全省生态屏障构建的成效。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园区布局、加强点源污染治理、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水设施建设、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削减等一系列创模工作的展开，对构建和保护全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至2020年，形成低碳循环、宜业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90%和98%以上；各县（市、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降幅达到省、市目标要求；力争创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 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细化分区分类管制，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生态保护格局，优化生态空间结构，明确开发方向，形成生态文明的空间支撑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清凉山水库、五华益塘水库、兴宁合水水库、平远黄田水库、蕉岭长潭水库、梅县区梅西水库、丰顺龙颈水库、丰顺虎局水库、五华桂田水库等是区域内重点生态廊道和重点水库水源区。五华的华城、河东、棉洋，兴宁石马、大坪，梅县区南口、松源，大埔枫朗，丰顺丰良等是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丰顺县、大埔县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韩江上游片区。五华县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分。

坚持“城乡结合、区域一体、重点突破、全面带动”的方针，构建层次分明的“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县城-中心镇”城镇化体系，提高县域经济发展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形成优势互补、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格局，构造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互动新格面。

构建“面-带-园”式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在五华、兴宁、蕉岭等农产品主产区高质量建设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保障粮食安全。建设以梅江河为主线的沿江、以205和206国道为主体的沿路、丘陵缓坡为主体的环山农业带。

构筑“区-块-廊-带”状生态安全格局。山体森林区：打造南岭、莲花山、凤凰山三大山系为骨架的山体森林保护区；水陆生态板块：重点保护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韩江上游片区，提高水源地水源涵养能力，维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平衡；水陆生态廊道：沿主要水体岸线和支流水系建设水系生态廊道，沿高速公路、铁路、航线和国道两侧建立人工生态廊道；生态缓冲带：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带外围建设绿化缓冲带。

#### 坚持生态优先，调整产业结构

坚持生态优先，重点建设产业集中度高、特色鲜明的现代生态工业园区；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生态适宜型产业；加速优势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打造电声、汽车电子、数字家电和节能环保电子产品四大产业集聚，形成产值规模大、精加工程度高的矿产加工业集聚，建成广东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国际级电声产业基地、粤东北和粤闽赣地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和出口基地。

以清洁化为方向优化能源结构。优先发展水电、清洁火电能源项目，积极发展风电、生物质能、核电、太阳能光伏为重点的新能源项目，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分散供热锅炉，组织开展现役机组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统一供气工作，积极推广“能效电厂”试点项目，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探索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继续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建设。

以生态经济化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打造有客家特色的生态旅游业，推进 “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加强对旅游开发区土地利用的分区、分级控制，扎实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进健康饮食、康复疗养、休闲度假、温泉养生等健康服务产业联动发展；建成区域性的农业休闲旅游中心。

以新型业态为主导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积极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建设现代物流中心，培育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搭建新的金融服务平台；以绿色、特色、高效为目标发展现代农业；以生态功能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为目标发展生态林业。

#### 严守生态红线，提高生态承载力

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以及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资源禀赋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多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各部门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和合作机制，对现有的生态严格控制区进行优化调整，保障生态安全，着力增强发展可持续性。

对市域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开展生态红线现场调查和边界勘定，形成高精度生态红线分布图。强化梅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维护特色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生境和特殊地质遗迹。完善和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与法规，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部门和区域规划，促进持续利用；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原生地的重建、修复与保护，以各类保护区为重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力度，实施新建矿山生态保护，生产矿山整治、闭坑矿山生态修复等绿色矿山工程。完善“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矿山环境生态恢复责任机制。

推动污染物减排由总量控制向环境质量改善转变。加强PM2.5污染物的控制，扩大对大气污染物种类的监测和控制措施，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和交通工具废气排放治理。严格执行韩江、梅江流域重点行业污水排放特别限值，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现污染物排放从浓度控制向浓度和总量双控制转变。重点围绕矿山、金属冶炼厂区等周边土地开展土壤治理、置换、修复工程。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管理，依法严格划定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红线。建设水产生态养殖标准化园区，严格控制河流、山塘、水库养殖密度。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推广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预警机制。深入开展生态发展区、脆弱区和重点开发区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实施承载能力评价；积极探索潜在超载区域的生态恢复机制；开展对主要建成区和生态工业园给水和水资源纳污能力评估。

大力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创建活动，狠抓环境整治，强化环境监管，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江河整治、大气污染治理，抓好跨省界水质断面的污染监控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受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推进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

#### 践行节能低碳，建设宜居城乡

以节地、节能、节水为主要抓手，全面推动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新增建设用地管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全面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建立健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推进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公共设施领域节能改造。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发展水循环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

以建材、电子信息等行业，以及省重点能耗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每年完成清洁生产验收企业5家以上。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和推广。加大对企业清洁生产扶持力度。依托丰富林业资源，提升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发展低碳技术和低碳服务业。

重点加快中心城区、生态产业园建设，推动人口、产业等生活生产要素向城市聚集；推动县镇突出特色、错位互补、联动发展，深入开展“森林围城”行动。建成山水相依、错落有致、和谐秀美，有特色、有个性，让人记得住的城市。

以“乡是生态园”为目标建设美丽乡村。以努力营造整洁、有序、优美和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和建设有岭南特色、客家风貌的美丽乡村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项目支持、社会参与的总思路，规范化、民俗化、集约化建设新农村，原产权、原民居、原生态、原风貌改造提升旧村落，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推进洁净家园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进程。

#### 探索机制创新，提高生态效益

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顶层设计，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的。

在位于韩江上游水源保护地与韩江流域下游潮汕平原地区，探索建立基于水量和水生态质量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补偿到人”机制，实现生态补偿资金直接向实施保护的地区、人员转移的机制，真正实现“谁保护、谁受益”。探索建立重点发展区向生态发展区和禁止开发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并推行固定+浮动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设立禁止开发区发展资金。

探索构建以生态系统监测、生物群落监测、污染排放监测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环境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价技术方法；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坚持环境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市场导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企业生态环境的信用机制，将企业的资源环境信用等级与政府产业扶持和优惠政策扶持相挂钩；探索建立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的多样化机制；支持县（区、市）之间的生态保护合作机制、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生态共建机制。

#### 完善空间管控，形成一张蓝图

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多规合一”，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环境保护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多规合一”，重点是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明确城市环境功能的定位和目标、环境空间格局和红线管控体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阈值、环境保护战略任务等基础性、战略性、综合性问题，落实环境保护的强制性要求和内容，统筹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解决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空间冲突、环境资源的空间“错配”等实际问题，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 大力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以山体、绿地为载体，河流干流、道路主干道为基本廊道，构建一个网络化、连通性高、集景观与生态安全于一体的格局，使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正常发挥。

结合梅州市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需求，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号）划定的基础上，推动各县（市、区）科学划分具体功能区，提高县域经济发展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形成优势互补、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格局。优化开发人口相对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负荷较重的中心城区和各县县城；重点开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人口集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中心镇；严格保障粮食主产区和菜篮子基地的生产和供给安全；限制开发影响全局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

加强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强化依法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区优化升级，在保护区建设原有基础上，选择具有典型生态系统类型的地区进行升级。力争将部分自然保护区扩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推进南岭山地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建设，支持蕉岭长潭省级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梅江区泮坑自然保护区、丰顺县八乡山自然保护区升级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争取国家和省给予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五华县）相应的财政转移支付。

###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水平

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实施全面预防保护，对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实施重点预防，加强封育保护和封禁管护，实施严格的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管制，坚决保护原生态、原地貌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和开垦草地等行为，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在重要水源地积极推进清洁小流域建设，在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及侵蚀沟相对密集区域开展专项综合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保生存、保水源、保安全、保生态”的作用，改善山丘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逐步建立健全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高监测水平，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

###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 ——加强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对威胁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优先予以整治、搬迁或关闭，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到2020年，完成各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70%以上。

优化整合城乡饮用水源布局，合理布置集中式取水点，扩大市政统一供水范围，减少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数量，统筹城乡供水。2020年底前全面规范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明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力争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对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常规化监管。

#### ——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县城周边乡镇，要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输送管网的统一规划建设，尽可能将城市结合部乡镇的生活污水纳入城市管网处理，将距离市政污水管网较近且满足接入要求的村庄污水纳入邻近的城镇或工业集中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偏远乡镇要因地制宜选择人工湿地等实用、经济、运行管理简单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在部分人口规模小且地形条件复杂的村庄，推广采用庭院式小型湿地或小型净化槽等分散处理技术。到2020年，积极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各县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各县区城区及附城范围的农村生活垃圾要逐步纳入县城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全面建立和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其它乡镇要因地制宜建设可辐射周边村镇的镇垃圾填埋场，推进垃圾袋装化和收集工作，通过“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到2020年，70%以上的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各镇及村庄建立完成农村环卫保洁制度和垃圾收集运输机制，基本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 ——深入实施农业污染减排

1、强化畜禽养殖业监管

①严格执行各县区畜禽禁养区域划定要求，严格“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优化畜禽养殖业总体布局，防止畜禽养殖场在水质保护流域内的无序迁移和污染转移，继续实施“以减促治”政策，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重点减排工程建设。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4/613-2009）。③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落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要求，建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工作档案。④推广生态健康养殖，鼓励养殖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⑤对于分散性畜禽养殖，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域的畜禽养殖专业户适度集约化经营，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短期内不能实现集约化经营的养殖户，通过建设小型沼气和堆肥设施等措施，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

2、推广生态种植业

加大宣传与科技推广力度，发展生态种植业。调整肥料结构，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废弃包装物，以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推进有机肥料的综合利用和各类生物、物理病虫害防治技术，降低化肥、农药施用强度，着力围绕油茶、金柚、果合柿等特色农产品，开展环保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促进农产品规范安全生产。

3、加强稻草、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稻草、秸秆的综合利用，如推广稻草、秸秆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秸秆加工利用产业化；秸秆用作食用菌基料或养畜。

#### ——建立和健全农村环境保护管理机制

1、建立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建立由环保、发改、财政、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设立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任总召集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市、县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认真抓好梅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实施工作。

2、健全机构。加强镇级农村环保机构建设，配备专（兼）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乡镇政府环保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促进农村环保目标的落实。结合实施《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加强“洁净家园•绿满梅州”和生态示范镇（村）的建设，继续推进生态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3、加大投入。建立政府投入机制，继续实施“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农村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环境保护，着力解决农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环境问题。

4、统筹规划。积极开展镇村环境规划，镇村建设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相互衔接，合理配置环境资源。

####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加大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科学施用化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的管理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回收制度。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明确行政区域内优先区域的范围和面积，并在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污染源排查的基础上，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建立相关数据库。禁止在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被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应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已被污染地块改变用途或变更使用权人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并对土壤环境进行治理修复，未开展风险评估或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建设用地要求的，不得核发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用于住宅开发。以新增工业用地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

以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选择被污染地块集中分布的典型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调查。根据广东省、梅州市统一部署，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调查，“十三五”期间完成市域内重点区域及一般农区土壤采样点的分析测试，调查、收集、整理农产品产地安全质量状况，收集污染源等历史和现状资料，完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

## 辐射污染防治规划

### 辐射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建设与健全规划

——辐射管理体制的建立

建立建全的应急响应体系，使环境和公众会得到有效的保护；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天然放射性本底调查并获取区域性较全面的基础信息；建设辐射环境管理必要的基础设施，组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应急和辐射环境监管队伍，并可配合省环保局实现辐射源的安全监控，防治辐射污染的发生，维持良好的环境辐射水平，保障辐射环境的安全。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配套完善辐射监测能力硬件建设。

### 完善辐射环境保护监测网络

**——辐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的建设**

2020年前，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配置基本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使其形成相应的监测（检测）能力，如开展当地电磁辐射源和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的监测、环境γ辐射水平的监测、放射源丢失的巡查、环境样品中天然放射性核素的检测、γ辐射放射源的甄别、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测量和环境氡浓度的监测等。

其他相关部门监测机构，包括卫生、商检等监测机构。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卫生部门除了对本系统的辐射安全负责之外，还负责监管核医学及医用射线装置、放射卫生职业疾病的预防工作。卫生部门配备的仪器设备除了便携式的现场监测设备外，还应有个人剂量监测计。而商检设立相应的检测机构，则可以及时检测进出口商品的放射性含量，既可以保护对外贸易的发展，又可以防止非法的放射性物品流入。

**——重点污染源和辐射环境的监测**

开展对全市的辐射环境质量和重要辐射污染源的调查、监测、登记，为了解全市的辐射环境状况打下坚实物质基础。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应以辐射污染源周围地区为重点，适当关注城市和主要水体的环境辐射水平的变化，并对及时反映处于审管部门监管范围以内的辐射污染源的动态状况。

**——辐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在信息化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数据和信息的集中电子化管理与处理是提高管理效率和实现效率管理目标的前提条件，是保证公众及时了解环境辐射状况的必要手段。

辐射环境信息与数据中心的功能包括：①建立地理信息系统，以本底调查的数据反映全省的环境辐射水平，陆地天然放射性核素分布水平；②建立环境辐射日常管理与监测数据库，动态反映全市域的辐射环境质量（包括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环境）状况；③建立全市域放射源管理信息系统，动态跟踪县域范围内放射源的分布、流动状况；④具有强大的信息与数据检索功能和信息报告制作功能，随时为辐射环境管理决策和为公众提供信息资料。⑤规划建设核电站和主要辐射污染源环境监测数据库，动态反映主要辐射污染源周围的环境质量状况。

###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体系

**——组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按照《梅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梅州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办公室、技术专家组、现场应急监测组。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分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应负责人组成；技术专家组由我市辐射防护、放射医学、放射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视情况邀请省相关专家；现场应急监测组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技术人员及市环保局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并视情况邀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参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当地发生的辐射事故，了解事故发生原因、事故状况和发展趋势，配合做好应急监测和环境评价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辐射应急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制辐射应急预案**

梅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卫生、财政等部门编制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② 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③ 核与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④ 核与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核与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将核与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 辐射环境影响治理方法、措施和途径

根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规范、标准等，同时根据现有的发射台、微波站、无线通讯基站、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源的布置情况，合理布设新的点、线源，尽量避免在居民区等其他电磁辐射敏感点附近建设新的辐射源，对不合理的已建辐射源进行迁移或拆除。有关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应履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使城市电磁环境有序发展。

**——通信发射基站电磁辐射污染的措施**

根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理布设新的基站，加强对移动、联通、小灵通等基站建设的选址管理，尽量避免在居民区等其他电磁辐射敏感点附近建设，对不合理的已建辐射源进行迁移或拆除。有关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使城市电磁环境有序发展。

**——输变电设施的建设选址选线规划原则**

根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等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编制电网规划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查。通过规划环评将输变电设施的布局、选线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统一，避开环境敏感区域。

严格变电站的选址，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市区内规划新建的变电站宜采用户内式或半户外式结构；规划新建的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不应穿越市中心地区或重要风景旅游区。布设在市区主次干道繁华街区新建高层建筑群区及新建居住区的中低压配电线路宜逐步采用地下电缆或架空绝缘线敷设；高压架空线路路径尽量与已建线路、规划线路、一般道路、高速公路绿化带布置，统筹考虑线路路径方案。注意输变电工程对通讯线路和无线电设施进行通信保护设计。

**——城市放射性废物、放射性废源处理处置规划**

伴生矿资源开发与利用过程的主要放射性污染物是废渣。目前，已知生产中的伴生矿资源开发与利用企业的尾矿处置基本是各自寻找出路。随着经济的发展，伴生矿资源开发与利用必定会日益增加，这种“无组织”的处理方式将来必定会随着土地价值的提高而变成一个突出的环境问题，如因影响某一区域的发展，需要对填埋场的进行转移，则要花费相当大的费用。为解决将来可能出现的这些问题，可以考虑建设区域尾矿渣（及低放废渣）集中处置场。对伴生矿开采冶炼污染环境严重的工段（或企业）要限期进行治理，经治理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实施关停并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 产业绿色化发展规划

### 严格环保审批，提升环境准入门槛

推动环境保护主动优化经济发展，严格把好项目环评关，强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把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对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未达到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生产；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分配指标的地区，一律不得新建排放该污染物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建污染项目，把好环境准入关口。禁止发展并关停取缔严重污染、浪费资源的企业，适度发展中度污染型的城镇工业；鼓励发展轻污染及无污染的城镇工业，特别注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优先保护饮用水与重要生态功能区为基本原则，在城乡居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保护区与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得规划、定点建设污染行业。新建企业和老企业有所区别，以集中建设为主，零散老企业经治理达标后适当保留，限期迁入定点区域。

严格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及各县区工业园区（含集聚地）项目环境准入，进园企业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并与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相协调。产业转移园项目准入要与《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中相关规定融合，严防产业转移造成污染转移。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建立严厉的处罚和问责机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 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以精致高效农业、先进绿色工业和现代服务产业为核心的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产业特色化、产品品牌化、服务国际化的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打造精致高效农业：打造一个精致高效农业本底。依托现有耕地、林业、园地资源，构建梅州精致高效农业本底，具体以“点－圈－带”进行布局，在市域范围内发展若干精致农业点，包括南药、蜜柚、家禽等专业化农业基地，再以类型相似的若干精致农业点形成若干农业发展圈，又以若干农业发展圈，形成农业专业带。同时，基于文化旅游资源广泛分布与农村的现状，可以在广大村庄地区适度发展乡村旅游。

——打造先进绿色工业：在各县市分别打造一个产业园区，并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带动周边县市产业园区的发展，打造集群型、协作型的产业园区体系，形成四个重点产业集群区域。

①畲江—兴宁—五华：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完善产业链，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立以汽车零部件生产、机电生产、生物医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②蕉岭—平远：强化与赣南地区协作发展，结合蕉华工业园区、平远生态工业园，依托塔牌等建材龙头企业，建立以建材、稀土等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③大埔—高陂—潭江：整合市域陶瓷产业资源，发展梅州陶瓷特色产业集群。

④丰顺：对接汕潮揭，建立电声产业集群，未来结合揭阳潮汕机场，构建临空产业集群。

——现代服务产业：围绕客家文化资源，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商务办公、商贸物流、科研教育等产业功能，形成三个重点产业集群区域。

①中心城区—各市县城区：以中心城区为载体，打造世界现代服务核心，发展商贸物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等服务型产业，同时依托各市县城区，打造多个不同级别的服务中心，形成多点带面、层次清晰的综合服务网络体系。

②雁洋—松口—大埔：强化与永定等地区的协作发展，引入会务、度假、养生、体育等主题旅游，形成雁洋文化旅游核心区。

③丰顺—丰良—留隍：服务珠三角、汕潮揭等地区，以丰富的温泉资源为基础，复合养生、娱乐、商务等主题，打造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

### 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增长极

通过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培育以及战略性增长极的打造，构建非均衡的空间结构，实现产业与空间的集聚发展，在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的同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经济崛起。

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围绕现代农业基地建设，引入科技研发、精深加工、电子商务等环节，融入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绿色工业等相关产业，打造精致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区域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与美丽乡村旅游基地。

结合现有工业发展基础，围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产业，重点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各县城产业转移园区，引入研发设计、电子商务等环节，通过产业协作分工，打造绿色工业产业集群，成为区域的绿色工业基地。

以特色文化旅游为突破，强化休闲、度假、医疗、养生等特色旅游项目，同时完善商业金融等传统服务业与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成为服务区域的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与现代商贸物流中心。

### 构建产业体系，明确各县区产业分工

深化落实梅州市“一区两带”的产业战略，规划以绿色产业发展为理念，构建以精致高效农业、先进绿色工业和现代服务产业为核心的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精致高效农业属于生态产出型产业，先进绿色工业属于生态容纳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属于生态吸引型产业。

“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产业发展战略为：依托产业集聚带，重点打造食品饮料、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健康医药、金属再生资源拆解及制品、绿色能源、农副产品加工七个百亿元产业集群。

在梅兴华丰集聚带内：梅县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新电子、绿色能源和商贸物流等产业；丰顺重点发展电子电声、饲料生产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兴宁重点发展商贸物流、食品饮料、机电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LED材料等环保型产业；五华重点发展健康医药、绿色能源、五金建材、电器装备(电缆等）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他县（市、区）明确产业分工，与“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产业实行错位发展。

### 构建重点产业集群布局

绿色食品产业——依托梅州市域现有农业资源本底，在各县区建立特色农业生产和商贸基地。对水稻、水果、蔬菜等大宗农产品推广标准化生产，培育具有梅州地方特色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名牌产品。提升现有花卉种植、林业等产品档次，培养专业市场，延长产业链条。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推行“企业+园区+农户”和“园区+基地+农户”等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此外，还要充分发挥现有政策优势，加强与珠三角、港澳台的农业科研合作，发展农业科研产业。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主要载体，推动壮大汽车产业集群。加强与珠三角、海西等地汽车产业的协作，在车轴、电机、轮胎等配件生产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引入关键部件和整车产品生产功能，扩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品种与范围，加强对该产业上下游产业环节的配套，推动产业链条的延伸。

机电制造产业——以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为主要载体，推动壮大机电产业集群。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抓住我国机电产业提升发展的重要机遇，打造粤东重要的通用机械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基地。

电子信息产业——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东升生态工业园为主要载体，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多元化发展，扩大产业发展规模，建成广东省重要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同时推进丰顺电声基地建设，完善电声制造产业链条，建设“中国电声之都”。

陶瓷工艺产业——以大埔为依托，整合全市陶瓷产业资源，发展梅州陶瓷产业集群，建设广东特色陶瓷专业县。

新材料产业——以平远及南方稀土科技城为依托，抓住原中央苏区政策机遇，加强与赣州稀土产业的联动发展，同时结合梅州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等内部需求，构建梅州自身的特色产业链条，发展壮大以稀土资源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在市域范围内建设多个特色南药种植基地，并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东升生态工业园为主要载体，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文化旅游产业——以江北古城和雁洋文化旅游核心区为依托，并带动平远、蕉岭、大埔、丰顺等县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深度挖掘、整合客家村落、围龙屋、客家山歌、客家美食、客家方言、客家风俗、客商文化等特色客家文化资源，着力开发以客天下为主的客家文化旅游产品，提升客家文化旅游品牌效应。

现代服务产业——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并以各市县城区为辅助，构建梅州市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服务核心。同时依托客家侨胞资源优势，吸引世界各地的客商资本、企业落户，为城市服务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

## 着力推动环保数字体系的构建

### 推动环境信息机构的建立健全

不断完善市级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县（市、区）环境信息机构的建立，按照《关于前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 号）要求，以机构队伍建设为先导，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UPS 系统、机房监控系统、防火墙和备份存储系统和数据中心机房等环境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充实完善人员队伍，推动建立业务用房建设和装备设备更新机制。到2020年，环境信息机构基本硬件建设达到规范化建设相应要求，全市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全面提升。

### 构建完善的环保信息网络平台

按照建设功能全面、体现行业水平的环境信息应用平台的目标，加强环保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环保信息网络平台主要包括：市、县互联互通的环保网络，县环保机构局域网络，接入空气质量、河流水质、饮用水源水质等监测自动站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标准，依托省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环保信息网络平台，建成功能完善、互联互通、覆盖全市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系统，为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和环保业务系统平台的建设提供硬件和网络保障。在此基础上，统一规划各业务系统建设，整合业务系统中的数据，把分散在各处的信息汇在一起，实现环境信息系统从单项业务独立运行向协同互动型与构件集成化转变。

到2020年，基本建成集污染源数据、空间地理数据、环境质量数据、电子政务数据及环境相关资源数据为一体的高度融合的环境信息数据中心。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信息资源共享，使环境信息最大限度地共享，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服务。

### 建立一体化的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

按照统一规划、逐步实施的原则建设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建成与市、省互联互通的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实现一体化的公务协作及事务管理。该信息平台主要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环保业务网上审批系统、行政处罚管理、信访投诉处理、人大政协提案处理、环保执法管理等对公众电子政务服务系统等。根据电子政务工作要求，抓紧建设和完善对外网站的建设，将网站作为对公众服务的重要窗口和服务平台来建设和管理。依托环境信息网站，发展网上办公、信息查询等环境信息的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环境保护政务公开、“一站式”服务，使环境信息网站在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参与意识、加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交互与沟通中发挥出更大作用。

进一步完善信访管理系统，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微博等多个网络平台作用，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强化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作用。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 推进环保业务管理的信息化

全面推进主要环保业务管理系统的信息化，这些业务系统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信息管理系统、环境信息分析和辅助决策系统等。整合各类环境管理数据与业务内容，融入先进的环保信息化管理理念，让环境业务管理与环境信息化从脱节分离向有机融合转变，加快实现环境业务管理信息化。到2020年，信息系统的业务覆盖率达100%，实现各业务应用板块的优化和协同，提高环境监管效能。

### 开展环保“互联网+”试点

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再生资源利用、环境数据信息公开、环保宣传等领域开展环保“互联网+”试点，创新绿色产业模式，将环境保护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相结合，提高环境资源的使用效率，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方式、方法与途径，推动环境保护与“互联网+”有机融合的政策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优化，促进智慧环保能力和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 建设全民参与的环境宣教体系

### 着力推进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

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教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强化宣教设备的配备和环境宣教队伍的建设，推动环境宣教机构由未达标向达标迈进，提高环境宣教的工作能力和标准化建设水平，建立设备更新机制。到2020年，宣教机构硬件设施基本达到地市级标准化建设要求，环保宣教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 丰富和完善环境宣传教育手段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范围广、影响大的环境宣传活动。不断改进宣传内容及形式手段，开展环保讲座，举办环保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扩大教育范围，丰富宣传题材、风格和载体，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不断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提出不同要求，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预防环境风险意识，鼓励公众依法参与环境公共事务，维护环境权益；提高企业守法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图书、文艺表演、经典诵读和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环保知识下乡”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农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转变生产与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 开展全民环境教育行动

环保部门与市、县文明办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有效途径，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强化基础阶段环境教育，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环境教育课堂。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区、污水处理厂等独具环境教育功能的地区、设施，创建一批环境教育基地。继续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的创建，加大社区文化宣传橱窗建设，把环保活动从政府部门延伸到社区、学校和家庭。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环境教育培训列入日常，制定年度计划，面向全社会开展培训，尤其要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校教师和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增强他们的环境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拓宽渠道，鼓励广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引导、规范公众有序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环境维权等活动，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和社会公共环境权益。推动城镇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重点城市饮用水水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政府扶持力度，改善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的外部环境，注重培育和支持青少年生态环保社团。深入研究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引导、管理和服务机制，鼓励、引导环保民间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环境保护。

整合提升，全面建成全市环境综合网系统。通过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综合网系统平台的建设，大大减少传统管理中信息“不全面、不直观、不一致、不及时、不正确”的情况，为环保局系统“分散运作的”各专业部门实现集中统一的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有效的帮助。加强整个环保局内、政府部门间的信息流通，提高工作效率，为环保局系统各级领导提供业务管理和决策支撑平台。其中，将重点建成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和地理信息系统。努力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环境管理和决策的智慧。

##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 夯实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基础。大力推进环保部门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强化便携式环境监测仪器、个人防护装备等环境应急装备的配置，提升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水平。到2020年，环保部门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100%。

—— 提升环境突发事故处置水平。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组织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的先期筹备、组织开展和后期总结归档工作，切实提高环境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 强化环境监督体系建设

### 继续完善污染源监控网络建设

加快完善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的建设，配备相应的装备，与辖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完善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管理机制。积极推进现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的更新改造，逐步在排放重金属重点企业加装重金属Cr等在线监测指标，增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连续监测监控能力。

强化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通过比对监测及数据有效性审核，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连续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

建立污染源超标排放公告制度，向社会公众公布污染源超标排放的企业名单，全面提升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水平。

###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力争建立专门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和设备，到2020年，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不断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评、污防、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部门的工作重点，加强相关工作的联系，形成联动机制。

依托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和完善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高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督管理水平。

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指导和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上报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利用固体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源网上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和转移监控物联网，逐步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标签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的监管水平。

### 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梅州市机动车排污管理机构的建立，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污染监测设备和技术人员。推进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线和抽检能力建设，提升机动车环保核查水平。推动全市机动车车排气检测数据库的建立，加强机动车排气监测信息共享，为机动车污染监管提供支撑服务平台，形成对新车、在用车和车用燃料及添加剂的环境监控能力，实现对机动车从生产、使用和报废全过程进行环境监控，切实提高机动车污染监管效能。

### 配合落实监测和监察垂直管理工作

配合广东省环保厅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和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工作，形成企业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监管、上级部门监察相结合的环境保护监管监察新模式。

# 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为实现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规划实施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五大类工程，总投资约为206.116亿元，规划期间投资186.546亿元。具体项目与投资见附表一至附表五。

# 保障措施

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必须以完善的组织管理、充裕的资金投入、优秀的人才队伍作为保障，同时以公众参与作为有效监督手段。建立综合决策机制，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制定科学决策，明确主体责任；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保障环保资金投入，加大环保投资预算，并建立专款专用监管制度；健全环保融资机制，建立经济激励机制。加强环境保护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基层环保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组织管理保障

### 建立综合决策机制

切实将环境保护列入政府的主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完善部门协调和综合决策机制，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审议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讨论配套环境政策等。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环保目标任期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狠抓措施，定期检查落实。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形成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政府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局面。建立环保政绩考核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 建立部门合作机制

加强各部门间的合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环保工作。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统一环境规划，统一执法监督，统一发布环境信息，加强综合管理。加强与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江西省赣州市、福建省龙岩市环保局的沟通协作，加大跨界流域污染治理的力度，切实解决好跨界污染和污染转移问题。

### 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

进一步强化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梅州市政府是规划的实施主体，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2018年年底和2020年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强化规划实施的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公众监督，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方位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得到落实。

## 资金投入保障

### 保障环保资金投入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的有关精神，即：“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资金预算，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确保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GDP 的比重达到2.0%以上。贯彻执行国家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的环境保护经济政策和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确保落实。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 健全环保融资机制

把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法规约束与政策激励有机结合，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环境保护领域。全面推行促进民营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推动城市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加快转制改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主体和经营单位，实行特许经营，并强化管理。

### 建立经济激励机制

坚持“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的服务、价格、质量、成本监管体系和特许经营等相关配套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给予支持，对污染治理成绩突出的企业以及采用清洁工艺以及废物资源无害化利用的环保企业，可以通过信贷优惠、给予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等措施，逐步增加间接优惠，从而使经济激励形式多样化，提高企业参与污染治理的积极性。

## 公众参与保障

### 加强舆论阵地宣传

各级政府及环保、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和广大公众的环境忧患意识和保护环境的责任感、紧迫感，引导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全市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

###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

一是保障公众对环境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实行环保监督员制度；二是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污染企业的排污情况，检举揭发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建立健全重大环境政策应召开听证会或在媒体上发布的制度，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四是对有效举报者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污水处理费中列支；五是把群众举报的环境违法情况，纳入各县政府和各级环保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 附表一 梅州市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阶段** | **起止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十三五”计划投资** |
|
|  |
| 1 |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蕉华工业园、五华经济开发区、蕉岭和大埔工业集聚地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按工业园区和集聚地建设进度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实施中 | 2016-2020 | 44000 | 44000 |
| 2 | 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和外围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 核心区含水车片区、畲江高铁服务组团、广梅园区（一、二期）、水口片区（梅江南岸2座和北岸1座）、河东片区（南区和北区各1座）共9座污水处理厂，规模合计8.1万吨/日；外围园区含兴宁产业园、五华开发区、梅县集聚区（悦来、梅州坑、谢田共3座）、丰顺集聚区共6座污水处理厂，规模合计5.0万吨/日。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中水回用系统、在线监控设备等。 | 新建 | 2016-2020 | 106950 | 106950 |
| 3 | 水质保护 | 韩江流域上游水质保护 | 韩江流域上游（梅州境内）沿河中心镇、重点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禽畜养殖污染整治、生态植被、水土流失环境综合整治等，饮用水源规划保护，生态功能规划保护以及跨界水质联防联治，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协调上游跨省环境综合治理等。 | 新建 | 2015-2020 | 150000 | 150000 |
| 4 | 良好水体保护工程 | 对梅州市境内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新建 | 2016-2020 | 10000 | 10000 |
| 5 | 水源地保护工程 | 清凉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 | 防护措施建设工程、规范化建设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级保护区内人口搬迁工程、生态修复等 | 实施中 | 2016-2020 | 50000 | 50000 |
| 6 | 梅江河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 | 防护措施建设工程、规范化建设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等 | 实施中 | 2016-2017 | 50000 | 50000 |
| 7 | 全市地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 | 防护措施建设工程、规范化建设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等 | 实施中 | 2015-2017 | 20000 | 20000 |
| 8 | 大埔县县城备用水源山丰水库保护工程 | 拟在大埔县湖寮镇山丰村山丰水库水源保护区内实施如下内容: 水源地污染清理整治工程（村庄搬迁、关闭养殖场）、水源地标识与警告设施建设工程（树立饮用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标识牌、警示牌）、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涵养林）。 | 新建 | 2015-2020 | 1000 | 1000 |
| 9 | 兴宁市合水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 | 水源地污染清理整治工程（村庄搬迁、关闭养殖场）、水源地标识与警告设施建设工程（树立饮用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标识牌、警示牌）、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等。 | 新建 | 2015-2020 | 20000 | 20000 |
| 10 | 五华县桂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 | 生活废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新建 | 2016-2017 | 3000 | 3000 |
| 11 | 跨界省（区、市）河流水环境保护和治理 | 蕉岭县重点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 蕉岭县长潭水库、多宝水库、黄竹坪水库、龙潭水库等重点水库水质净化工程、库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固废整治工程等。 | 新建 | 2016-2020 | 12000 | 12000 |
| 12 | 石窟河、石寨河、溪峰河、乌土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石窟河、石寨河、溪峰河、乌土河清淤、疏浚、截污管网工程；建设人工湿地、稳定塘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 新建 | 2016-2020 | 9500 | 9500 |
| 13 | 汀江下游大埔县青溪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实施内容包括青溪水库库湾区整治工程（打捞清理60万m2水域的河面垃圾；清理关闭网箱养殖面积约65万m2；建设面积1万m2生态浮岛）；汀江下游大埔县青溪段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9个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规模共计3200m3/d配套管网67.8公里）；汀江下游大埔县青溪段畜禽养殖治理工程（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23户；畜禽养殖7户污染整治）；汀江下游大埔县青溪段沿岸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工程（建设垃圾池15座，购置机动垃圾收集车15辆、垃圾转运车10辆、垃圾收集箱314个，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 | 新建 | 2016-2018 | 6261 | 6261 |
| 14 | 大埔县韩江上游跨界河流梅潭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整治内容包括梅潭河大埔段双溪库区垃圾及水面漂浮物清理转运工程（清理转运双溪库区水面漂浮物2.5万m2、高密度漂浮物3.82万m2、双溪库区岸坡垃圾2.159万m2）、梅潭河大埔段沿河镇垃圾收集与转运工程（建设垃圾池192座，购置人力垃圾收集车172辆、垃圾压缩运输车5辆、垃圾转运车10辆、垃圾收集桶3810个，新建垃圾中转站5座。）、梅潭河大埔段沿河镇农村污水处理与截污管道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4座，处理规模共计40000m3/d，铺设污水管道19000米）、梅潭河大埔段沿河水浮莲清理工程（清理并转运处理水浮莲30660m3）、梅潭河大埔段饮用水源地标识与警示设施建设工程（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标识牌80个、警示牌20个、宣传牌20个）。 | 新建 | 2014-2017 | 13201.96 | 11201.96 |
| 15 | 大埔县跨界河流漳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整治内容包括沿河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建设茶阳镇3000吨/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7公里，其中首期建设1000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截污管网3公里；西河镇1000吨/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4公里；）、沿河农业面源治理试点工程（建设2公里截污沟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新建 | 2016-2018 | 6000 | 6000 |
| 16 | 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 黄塘河（扎田水）、新彰河、葵岭水、周溪河、程江河等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整治违章排污口，敷设截污管网，治理水土流失，河道清淤疏浚，维修加固堤围及生态修复等 | 实施中 | 2013-2016 | 50000 | 20000 |
| 17 | 梅江河流域综合整治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违章排污口，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敷设截污管网，进行河道清淤疏浚，维护堤围，重点企业整治，农业面源养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等 | 实施中 | 2016-2020 | 70000 | 70000 |
| 18 | 水生态保护 | 韩江流域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研究 |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从生态结构、水生生物、生态压力等几方面对韩江流域健康状况进行系统评估。研究成果将流域环境保护工作从防治型向保护型转变，进一步促进提升韩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新建 | 2016-2020 | 650 | 650 |
| 19 | 合计 |  |  |  |  | 622562.96 | 590562.96 |

# 附表二 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阶段** | **起止****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十三五”****计划投资** |
| 1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推行园区集中供热、园区重点企业污染整治、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 | 实施中 | 2016-2020 | 28692 | 28692 |
| 2 | 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大型电厂安装脱硝装置削减氮氧化物排放量、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大气污染整治 | 实施中 | 2015-2016 | 20000 | 20000 |
| 3 | 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综合整治、城区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和单位的整治，扬尘整治工程 | 实施中 | 2015-2016 | 25000 | 25000 |
| 4 | 大气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 |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和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程 | 新建 | 2016-2020 | 5000 | 5000 |
| 5 | 机动车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 机动车检测线升级改造 | 按照广东省的要求，将现有双怠速法检测线全部进行升级改造为工况法检测。 | 可研阶段 | 2014-2016 | 2000 | 2000 |
| 6 | 旧车环保技术改造 | 执行国家统一的机动排放标准和旧车淘汰标准，对在用车辆进行技术改造(每辆车估计500-1000元) | 实施中 | 2010-2020 | 15000 | 15000 |
| 7 | 合计 |  |  |  |  | 95692 | 95692 |

# 附表三 梅州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阶段** | **起止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十三五”****计划投资** |
| 1 | 固体废物处置 |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 选址于丰顺县埔寨镇，处理全市各类危险废物 | 新建 | 2016-2018 | 10000 | 10000 |
| 2 | 固体废物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 选址于广梅园核心区，处理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 | 新建 | 2016-2018 | 10000 | 10000 |
| 3 | 固体废物处置 | 污泥处理中心 | 选址于丰顺县埔寨镇，处理全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 新建 | 2016-2018 | 10000 | 10000 |
| 4 | 固体废物处置 |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总规模1500吨/天，一期处理规模1000吨/天，二期处理规模500吨/天 | 续建 | 2015-2017 | 43700 | 43700 |
| 5 | 固体废物处置 | 兴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 | 占地面积约727亩，填埋库容268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400吨、渗滤液250吨 | 续建 | 2016-2017 | 16000 | 14600 |
| 6 | 固体废物处置 | 大埔县建筑垃圾弃土场建设项目 | 规划在4个中心镇（湖寮、大麻、高陂、茶阳）建设建筑垃圾弃土场 | 新建 | 2015-2020 | 23000  | 23000 |
| 7 | 固体废物处置 | 大埔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 按4个片区在高陂、茶阳、百侯、大麻建设日处理100吨/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基础设施配套等 | 新建 | 2015-2020 | 32000  | 32000 |
| 8 | 固体废物处置 | 五华县垃圾减量厂建设 | 面积约70亩，含厂房、综合管理用房、仓库建设 | 新建 | 2016-2017 | 12000 | 12000 |
| 9 | 固体废物处置 | 餐厨物处置设施 | 收集、处理处置酒店、餐饮店等餐厨余物 | 新建 | 2015-2020年 | 5000 | 5000 |
| 10 | 合计 |  |  |  |  | 161700 | 160300 |

# 附表四 梅州市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阶段** | **起止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十三五”****计划投资** |
| 1 |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梅州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农村生产垃圾的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 新建，部分续建 | 2016-2020 | 50000 | 50000 |
| 2 | 土壤污染防治 | 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评估和污染修复 |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等重点关停、搬迁企业土壤环境评估和污染修复工程 | 实施中 | 2015-2020 | 20000 | 20000 |
| 3 | 矿山治理 | 矿山治理 | 梅州市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隆文镇、新铺、文福、蓝坊矿区等）、稀土矿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平远仁居、大埔三河等）、全市煤矿关闭区生态治理、建材行业矿区生态整治、有色金属矿区生态整治（包括五华白石嶂矿区等）、黑色金属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包括东石铁矿、尖山铁矿、合水上官铁矿、铁山嶂铁矿等） | 实施中 | 2011-2020 | 61000 | 59000 |
| 4 | 水土保持 | 大埔县西河镇水土保持项目 | 治理漳溪河流域沿河村落的水土流失；修复基本农田；发展经济林果 | 新建 | 2016-2020 | 10000  | 10000  |
| 5 | 水源涵养林建设 | 梅州市韩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丰顺县沿海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榕江） | 续建 | 2007-2020 | 92000 | 50000 |
| 6 | 森林公园建设 | 广东平远国家公园建设试点项目 | 续建198000亩 | 续建 | 2015-2020 | 300000  | 248000  |
| 7 | 大埔县岩上森林公园 | 保护珍稀林木，打造森林旅游与人文休闲结合的森林公园 | 新建 | 2016-2020 | 10000  | 10000  |
| 8 | 美丽乡村建设 | 梅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进一步完善垃圾集中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河道治理，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完善镇村道路建设 | 续建 | 2014-2020 | 404800 | 389900  |
| 9 | 梅县幸福村居建设 | 围绕重点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共规划14个村 | 续建 | 2014-2020 | 34000 | 32000  |
| 10 | 梅县大黄全国美丽乡村乡村建设示范项目 | 建设内容包括编制村规划、实施农村饮水工程、兴建休闲广场、完善道路设施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等 | 续建 | 2014-2020 | 19000 | 15000  |
| 11 | 大埔县西河镇“六村联动”美丽乡村建设 | 以北塘、东塘、黄堂、车龙、漳溪、东方等6个村联动建设新农村示范片 | 续建 | 2015-2018 | 21200 | 10800 |
| 12 | 丰顺县留隍镇东洋美丽新村建设项目 | 东洋旧村改造拆除旧村庄100多亩、破旧老房屋500多间，利用低丘缓坡地200多亩，项目总用地约389亩 | 续建 | 2014-2019 | 100000 | 70000  |
| 13 | 蕉岭县幸福村居示范片建设项目 | 进行乡村道路、危旧房改造，建立连片200亩花生基地、300亩荷花基地及100亩超级杂交稻示范基地 | 续建 | 2015-2020 | 50000 | 45000 |
| 14 | 合计 |  |  |  |  | 1172000 | 1009700 |

# 附表五 梅州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阶段** | **起止年限** | **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十三五”****计划投资** |
| 1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环境科学技术能力建设 | 配备人员编制、实验室用房、监测仪器 | 新建 | 2016-2020 | 2000 | 2000 |
| 2 | 环境宣教体系建设 | 配备人员和软硬件设备，通过多渠道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 新建 | 2016-2020 | 200 | 200 |
| 3 |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成立专职环境应急机构、配备人员、业务用房、软硬件设备等。 | 新建 | 2016-2020 | 6500 | 6500 |
| 4 | 监管平台及体系建设 | 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能力建设 | 新建 | 2016-2020 | 200 | 200 |
| 5 | 梅州市环境监控中心信息安全等级备案建设 | 新建 | 2016-2020 | 300 | 300 |
| 6 | 合计 |  |  |  |  | 9200 | 9200 |

# 附 录

## 1、生态分区管理

**1.1生态功能区划**

梅州市被划分为丘陵山地亚热带季雨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区、丘陵山地农业-城市生态区2个一级生态功能区和6个二级生态功能区，37个三级区。为了保护区域水源地环境，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恢复，需要加强生态监管，控制区域资源开发强度。

表 1 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

| **一级区** | **二级区** | **三级区** | **面积****km2** |
| --- | --- | --- | --- |
| Ⅰ丘陵山地亚热带季雨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区 | Ⅰ1南亚热带水土保持亚区 | Ⅰ1-1五华华城-转水水土保持严格控制区 | 178.09 |
| Ⅰ1-2五华周江-安流-棉洋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区 | 425.59 |
| Ⅰ1-3五华横陂-平南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区 | 164.93 |
| Ⅰ1-4兴宁新陂-福兴-刁坊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区 | 139.91 |
| Ⅰ1-5梅县梅西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区 | 69.54 |
| Ⅰ1-6梅县荷泗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区 | 93.97 |
| Ⅰ1-7梅县松源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区 | 691.61 |
| Ⅰ1-8蕉岭-平远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 217.72 |
| Ⅰ1-9韩江上游山地水土保持区 | 131.65 |
| Ⅰ2山地丘陵生态保护区 | Ⅰ2-1五华丘陵林农复合生态功能保育区 | 1390.24 |
| Ⅰ2-2兴宁西北部丘陵山地农业生态与功能保育区 | 808.22 |
| Ⅰ2-3兴宁－五华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区 | 86.38 |
| Ⅰ3丘陵台地生态维护区 | Ⅰ3-1韩江上游北部生态屏障区 | 953.91 |
| Ⅰ3-2韩江上游山地重要生态系统维护区 | 276.97 |
| Ⅰ3-3韩江上游山地林农生态功能保育区 | 1151.86 |
| Ⅰ3-4梅江北部山地重要生态系统维护区 | 334.29 |
| Ⅰ3-5梅州中部重要生态系统维护区 | 685.78 |
| Ⅰ3-6梅州西部山地重要生态系统维护区 | 376.13 |
| Ⅰ3-7蕉岭东北部山地重要生态系统维护区 | 442.54 |
| Ⅰ3-8莲花山山地重要生态系统维护区 | 819.22 |
| Ⅰ4水源涵养与生态维护区 | Ⅰ3-1合水-石壁水库水源涵养区 | 200.9 |
| Ⅰ3-2益塘水库水源涵养生态区 | 165.60 |
| Ⅰ3-3清凉山水库水源涵养区 | 163.85 |
| Ⅰ3-4黄田水库水源涵养区 | 242.60 |
| Ⅰ3-5梅西水库水源涵养区 | 108.76 |
| Ⅰ3-6龙径水库水源涵养区 | 263.47 |
| Ⅰ3-7长潭水库水源涵养区 | 283.42 |
| Ⅱ丘陵山地农业－城市经济生态区 | Ⅱ1丘陵农林生态保育区 | Ⅱ2-1平远－梅州丘陵谷地农林复合生态功能保育区 | 165.38 |
| Ⅱ2-2蕉岭-梅县-平远中部丘陵林农复合生态功能保育区 | 258.27 |
| Ⅱ2河谷农业-城市生态区 | Ⅱ2-1五华农业经济生态区 | 972.01 |
| Ⅱ2-2兴宁－五华河谷丘陵城市经济区 | 282.55 |
| Ⅱ2-3兴宁农业经济生态区 | 518.50 |
| Ⅱ2-4平远-蕉岭丘陵农业－城镇经济区 | 171.62 |
| Ⅱ2-5平远-蕉岭－梅州丘陵谷地农林复合－生态功能保育区 | 336.41 |
| Ⅱ2-6梅县河谷生态农业区 | 546.38 |
| Ⅱ2-7梅县-梅江-梅州城区城市经济区 | 83.94 |
| Ⅱ2-8大埔－丰顺沿河林农－城镇经济区 | 1099.88 |

**1.2主体功能区分区管理**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号）（以下简称《规划》）将广东省各市按区域划分为重点开发区、优化开发区、生态发展区和禁止开发区，其中，重点开发区、优化开发区、生态发展区均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构成。优化开发人口相对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负荷较重的中心城区和各县县城；重点开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人口集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中心镇；严格保障粮食主产区和菜篮子基地的生产和供给安全；限制开发影响全局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表 2 梅州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情况

|  |  |
| --- | --- |
| **功能区分类** | **范围** |
| 生态发展区域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分 | 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 |
|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韩江上游片区 | 大埔县、丰顺县（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梅州市3个县也在此片区内） |
| 分布在重点开发区区域的山区县生态镇 | 梅县：梅西镇、石坑镇、大坪镇、松源镇、隆文镇、桃尧镇 |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 粮食主产区 | 五华县 |
| 重点开发区域 |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 粤北山区点状片区 | 梅江区、梅县区 |

**1.3生态分级控制管理**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三区控制、一线引导、五域推进”的总体战略，将梅州市各县区按国土空间划分为集约利用区、有限开发区和严格控制区。

#### （1）集约利用区

集约利用区主要包括梅州市区、各县（市、区）建成区以及部分中心镇城镇开发区，集中的农业开发区，面积5041.69km2。这部分区域自然条件优越，开发程度较高，经济相对发达，在今后的发展中实行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坚持环境优先，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科学合理利用资源环境承载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提升人居环境水平；率先完成排污总量消减任务，做到增产不增污甚至减污；加大和提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欠新账，多还旧账。在这类区域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状况和潜力，提升经济结构层次和增长方式，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提高吸纳现有流动人口和其他区域转移人口的能力，以最经济的资源环境成本承载全区域的人口与经济发展。

集约利用区的发展方向与功能定位主要参照《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按“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和“中心镇”分类，对城镇功能进行规划定位。

市域中心城市即梅州市中心城区，功能定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世界客家文化中心、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山水宜居休闲城市。

市域副中心城市包括兴宁市区和丰顺县城，其中：兴宁市区功能定位为粤闽赣边区商贸物流中心、粤东北地区特色工业城市、山水生态旅游城市；丰顺县城功能定位为国际温泉城，广东省新型城市化创新区，宜居宜业宜游的客潮山水精品小城。

县域中心城市包括五华县城（水寨镇）、大埔县城（湖寮镇）、蕉岭县城（蕉城镇）、平远县城（大柘镇）。

中心镇包括松源、畲江、雁洋、丰良、留隍、茶阳、仁居、坭陂、水口、安流、高陂、新铺、石正、罗浮、广福、潭江、华城。

“十三五”期间，根据“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规划范围，构建“一核多园”的产业空间布局，依托梅江流域串接畲江镇、水车镇、水口镇、河东镇形成综合产业核心区，主要范围包括以广梅园区为核心的区域，涉及梅县畲江镇和水车镇、兴宁市水口镇、五华县河东镇沿梅江部分用地；构建四个外围产业组团：梅县区以城东白渡（增城）产业转移园为核心，面积约6.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环保产业等；丰顺县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为核心，面积约7.5平方公里，重点提升发展电子电声、饲料生产等产业；五华县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园区为核心，面积约4.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五金机电、健康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兴宁市以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为核心，面积约5.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机电装备、食品药品等。

#### （2）有限开发区

有限开发区主要包括三类区域：一是重要水土保持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控制区；二是城市间森林生态系统保存良好的山地等城市群绿岛生态缓冲区；三是山地丘陵疏林地等生态功能保育区。在满足开发原则同时，可适当发挥低丘缓坡政策及土地利用规划中期调整计划，实现土地开发利用方向向“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靠拢。

有限开发区主要包括五类区域，一是大中型水库和韩江干流的水源涵养区，二是各县（市、区）山地丘陵区的生态环境脆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三是丘陵地带的农业耕作区和水土保持区；四是不适宜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山区，五是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包括县、市级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二级水源地（水环境功能分区中的二类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沿岸平原农田区等，面积8325.83 km2。在这类区域，要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既要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等工程性措施，根据区域的生态承载力适度发展特色产业，更要引导人口平稳有序转移到集约利用区，缓解区域的生态压力，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和主要的生态功能区实行限制性开发，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逐步恢复生态平衡。

#### （3）严格控制区

严格控制区包括两类区域：一是自然保护区、典型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栖息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后备水源地等具有重大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的区域；二是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重要湿地区、生物迁徙洄游通道与产卵索饵繁殖区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

在已划定的市级、县级及31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10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自然历史文化遗迹等地区实行禁止开发，依法实施保护、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开发行动。该类区域纳入生态红线进行严格管理，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逐步清理区域内现有污染源；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以及必要的旅游、交通、电网、通读等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得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包括旅游、种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在内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人工景观建设。

## 2、水环境功能区划

2.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梅州市境内地表水共划分了94个水环境功能区，包括河流型功能区和水库型功能区。河流型功能区78个，其中水质目标为Ⅰ类的2个，Ⅱ类63个，Ⅲ类13个；水库型功能区16个，其中水质目标为Ⅱ类的14个，Ⅲ类2个。

表 3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河流）

| **序号** | **功能现状** | **水系** | **河流** | **起点** | **终点** | **长度(km)** | **水质目标** | **行政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 | 农饮 | 韩江 | 琴江干流 | 紫金七星崠 | 五华县水寨 | 110 | Ⅱ | 河源市梅州市 | 源头称洋头河，下称琴江 |
| 610 | 农 | 韩江 | 琴江干流 | 五华县水寨 | 五华县竹山尾 | 7.1 | Ⅲ | 梅州市 |  |
| 611 | 农 | 韩江 | 琴江干流 | 五华县竹山尾 | 五华兴宁边界 | 9 | Ⅱ | 梅州市 |  |
| 612 | 农 | 韩江 | 琴江干流 | 五华兴宁边界 | 兴宁市水口 | 3 | Ⅱ | 梅州市 |  |
| 614 | 农饮 | 韩江 | 梅江干流 | 兴宁市水口 | 畲江镇官铺 | 8.6 | Ⅱ | 梅州市 |  |
| 616 | 农饮 | 韩江 | 梅江干流 | 畲江镇官铺 | 水车镇安和 | 15 | Ⅲ类管理,Ⅱ类控制 | 梅州市 |  |
| 618 | 农饮 | 韩江 | 梅江干流 | 水车镇安和 | 程江入梅江口 | 30 | Ⅱ | 梅州市 |  |
| 620 | 工农航景 | 韩江 | 梅江干流 | 程江入梅江口 | 西阳镇 | 12 | Ⅲ | 梅州市 |  |
| 630 | 农航 | 韩江 | 梅江干流 | 西阳镇 | 三河镇 | 69.8 | Ⅱ | 梅州市 |  |
| 640 | 农航 | 韩江 | 韩江干流 | 三河镇 | 银江口（北铺） | 17 | Ⅲ | 梅州市 |  |
| 642 | 农航 | 韩江 | 韩江干流 | 银江口（北铺） | 丰顺县潮州市交界处 | 69.3 | Ⅱ | 梅州市 |  |
| 800 | 农 | 韩江 | 华阳水 | 紫金伯公坳 | 五华县马山下 | 56 | Ⅱ | 河源市梅州市 | 又名北琴江、中坝水 |
| 1000 | 源 | 韩江 | 白泥坑水 | 五华洋径 | 五华肚河石 | 24 | Ⅰ | 梅州市 | 又名优河 |
| 1100 | 农 | 韩江 | 周江水 | 紫金烂泥坳 | 五华周江镇 | 51 | Ⅱ | 河源市梅州市 | 又名仙沥 |
| 1102 | 农 | 韩江 | 周江水 | 五华周江镇 | 五华安流 | 18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仙沥 |
| 1200 | 源 | 韩江 | 平安水 | 五华石山崠 | 五华下水圹 | 25 | Ⅰ | 梅州市 | 又名伏溪河、牛角水 |
| 1300 | 农 | 韩江 | 大都水 | 五华学堂排 | 五华鲤鱼江 | 35 | Ⅱ | 梅州市 | 　 |
| 1400 | 农 | 韩江 | 蕉州河 | 五华桐子羊 | 五华新寨 | 40 | Ⅱ | 梅州市 | 又名高田水 |
| 1500 | 农发 | 韩江 | 横陂水 | 五华黄泥岗 | 五华河头坝 | 31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小都河 |
| 1600 | 农饮 | 韩江 | 五华河 | 岐岭镇合水 | 五华河口桥 | 46.5 | Ⅱ | 河源市梅州市 |  |
| 1602 | 农饮 | 韩江 | 五华河 | 五华河口桥 | 五华水寨 | 1.6 | Ⅲ | 梅州市 | 上游为龙母河 |
| 1804 | 农饮 | 韩江 | 鹤市河 | 龙川县登云镇205国道鹤市河公路桥（渔子渡桥） | 五华合水 | 28 | Ⅱ | 河源市梅州市 | 又名岐岭河 |
| 1900 | 农 | 韩江 | 潭下河 | 五华石马顶 | 五华湖田 | 59 | Ⅱ | 梅州市 | 又名洋下水、大田水 |
| 2000 | 农 | 韩江 | 矮车河 | 五华桃军塘 | 五华黄龙 | 20 | Ⅱ | 梅州市 |  |
| 2100 | 饮农 | 韩江 | 宁江干流 | 兴宁方村坝 | 望江桥闸 | 　 | Ⅱ | 梅州市 |  |
| 2102 | 饮农 | 韩江 | 宁江干流 | 望江桥闸 | 兴宁水口 | 25.2 | Ⅲ | 梅州市 |  |
| 2104 | 饮农 | 韩江 | 罗岗河 | 兴宁方村坝 | 合水水库入口 | 18.3 | Ⅱ | 梅州市 |  |
| 2200 | 饮 | 韩江 | 黄陂水 | 兴宁白少溪 | 兴宁岗背 | 47 | Ⅱ | 梅州市 |  |
| 2202 | 饮 | 韩江 | 黄陂水 | 兴宁岗背 | 合水水库入口 | 5 | Ⅲ | 梅州市 |  |
| 2300 | 农 | 韩江 | 石马河 | 兴宁寨高围 | 兴宁三样树 | 34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信占水 |
| 2400 | 农 | 韩江 | 永和水 | 兴宁五渡水 | 兴宁沥口 | 24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三枫水 |
| 2500 | 农农 | 韩江 | 古屋水 | 梅县十二排 | 梅县古屋 | 22 | Ⅱ | 梅州市 |  |
| 2600 | 农发 | 韩江 | 荷泗水 | 兴宁旱菜 | 梅县上坝 | 43 | Ⅱ | 梅州市 |  |
| 2700 | 农发 | 韩江 | 程江 | 江西省界 | 梅县槐岗 | 81.3 | Ⅱ | 梅州市 |  |
| 2702 | 农发 | 韩江 | 程江 | 梅县槐岗 | 梅县入梅江口 | 2.7 | Ⅲ | 梅州市 |  |
| 2800 | 农 | 韩江 | 龙虎水 | 兴宁箭竹顶 | 梅县龙背岌 | 28 | Ⅱ | 梅州市 |  |
| 2900 | 农发 | 韩江 | 南口水 | 梅且县火岭村 | 梅县车陂 | 26 | Ⅱ | 梅州市 |  |
| 3000 | 农 | 韩江 | 周溪水 | 梅县宫前 | 梅县下周溪 | 36 | Ⅲ | 梅州市 | 又名杨夕河、金盆桥水 |
| 3100 | 饮农发 | 韩江 | 白宫水 | 丰顺晴坑 | 梅县西阳 | 36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合溪水 |
| 3200 | 农发 | 韩江 | 三乡水 | 梅县圹子坑 | 梅县丙村 | 31 | Ⅱ | 梅州市 | 又名背溪水 |
| 3300 | 饮农发 | 韩江 | 石窟河 | 福建省界 | 蕉城镇 | 66.5 | Ⅱ | 梅州市 |  |
| 3302 | 饮农发 | 韩江 | 石窟河 | 蕉城镇 | 蕉岭新埔镇 | 19.5 | Ⅲ | 梅州市 |  |
| 3304 | 饮农发 | 韩江 | 石窟河 | 蕉岭新埔镇 | 梅州东洲坝 | 19.5 | Ⅱ | 梅州市 |  |
| 3400 | 农 | 韩江 | 差干河 | 平远牛牯崠 | 平远河子口 | 50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仁居河、柏树河 |
| 3600 | 农 | 韩江 | 路亭水 | 蕉岭金山笔 | 蕉岭高陂 | 20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乌土河、高陂水 |
| 3700 | 饮农 | 韩江 | 柚树河 | 平远破屋 | 坝头 | 65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坝头水 |
| 3702 | 饮农 | 韩江 | 柚树河 | 坝头 | 贤关 | 5.9 | Ⅲ | 梅州市 | 又名坝头水 |
| 3704 | 饮农 | 韩江 | 柚树河 | 贤关 | 蕉岭新芳里 | 28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坝头水 |
| 3800 | 农 | 韩江 | 东石水 | 平远恍子坑 | 平远坝头 | 24 | Ⅱ | 梅州市 | 又名洋塘水 |
| 3900 | 农 | 韩江 | 大拓水 | 平远大段 | 平远田子里 | 23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平远水 |
| 4000 | 农发 | 韩江 | 隆文水 | 蕉岭冬瓜山 | 梅县莲塘角 | 42 | Ⅱ | 梅州市 | 又名龙女水 |
| 4100 | 农发 | 韩江 | 高思水 | 蕉岭屏风嶂 | 梅县下坪 | 28 | Ⅱ | 梅州市 |  |
| 4200 | 农发 | 韩江 | 松源水 | 福建省界 | 梅县松口下店 | 56 | Ⅱ | 梅州市 |  |
| 4400 | 农发 | 韩江 | 汀江 | 福建省界 | 大埔三河坝 | 43 | Ⅱ | 梅州市 |  |
| 4500 | 农 | 韩江 | 小靖河 | 大埔上坪斜 | 大埔茶阳 | 29 | Ⅱ | 梅州市 |  |
| 4600 | 农 | 韩江 | 漳溪 | 福建省界 | 大埔茶阳 | 21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大靖水 |
| 4700 | 农发饮 | 韩江 | 梅潭河 | 福建省界 | 大埔湖寮镇 | 52.5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大靖水、百侯水、长乐水 |
| 4702 | 农发 | 韩江 | 梅潭河 | 大埔湖寮镇 | 大埔汀江口 | 30.5 | Ⅲ | 梅州市 | 又名大埔水、百侯水、长乐水 |
| 4900 | 农 | 韩江 | 银江 | 大埔阴山嶂 | 大埔河口 | 43 | Ⅱ | 梅州市 |  |
| 5000 | 农 | 韩江 | 合溪水 | 大埔狮子石嶂 | 大埔茶子巢 | 38 | Ⅱ | 梅州市 | 又名喷前水 |
| 5100 | 农发 | 韩江 | 沙田水 | 丰顺枪子东 | 丰顺三洲溪 | 25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三洲溪 |
| 5200 | 农发 | 韩江 | 大胜溪 | 饶平三县顶 | 丰顺胜溪口 | 32 | Ⅱ | 潮州市梅州市 |  |
| 5300 | 农发 | 韩江 | 丰良河 | 兴宁铁牛古 | 丰顺站口 | 75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产溪 |
| 5400 | 农发 | 韩江 | 白溪 | 丰顺坑尾 | 丰顺白溪 | 41 | Ⅱ | 梅州市 |  |
| 5500 | 农发 | 韩江 | 龙溪 | 丰顺铜鼓嶂 | 丰顺高田 | 36 | Ⅱ | 梅州市 |  |
| 5600 | 农发 | 韩江 | 南溪背水 | 丰顺鸡笼嶂 | 丰顺横石头 | 36 | Ⅱ | 梅州市 | 又名九河 |
| 5700 | 农发 | 韩江 | 蔗溪 | 丰顺寒湖尾 | 丰顺蔗溪口 | 7.5 | Ⅱ | 梅州市 | 又名金刚石水 |
| 5710 | 农发 | 韩江 | 溪峰水 | 兰坊 | 蕉城镇 | 4.8 | Ⅱ | 梅州市 |  |
| 5712 | 农发 | 韩江 | 溪峰水 | 蕉城镇 | 石窟河口 | 2.6 | Ⅲ | 梅州市 |  |
| 5720 | 饮 | 韩江 | 中行河 | 江西省平远县交界处 | 双溪 | 12 | Ⅱ | 梅州市 |  |
| 5800 | 综 | 韩江 | 凤凰溪 | 丰顺三县顶 | 潮州归湖 | 50 | Ⅲ | 梅州市潮州市 |  |
| 6810 | 综 | 榕江 | 北河 | 丰顺桐子洋 | 汤西 | 33 | Ⅱ | 梅州市 |  |
| 6814 | 综 | 榕江 | 北河 | 汤西 | 汤南 | 6 | Ⅲ类管理,Ⅱ类控制 | 梅州市 |  |
| 6818 | 综 | 榕江 | 北河 | 汤南 | 吊桥河下2公里 | 38 | Ⅱ | 梅州市揭阳市 |  |
| 6900 | 综 | 榕江 | 汤东河 | 丰顺九连崠 | 丰顺汤坑 | 24 | Ⅱ | 梅州市 |  |
| 7000 | 综 | 榕江 | 汤西河 | 丰顺马子石 | 丰顺龙溪村 | 27 | Ⅱ | 梅州市 |  |
| 7100 | 综 | 榕江 | 新西河 | 丰顺三坑崠 | 揭阳西岗山 | 25 | Ⅱ | 梅州市揭阳市 |  |
| 11400 | 农 | 东江 | 罗浮水 | 兴宁杨坑寨 | 龙川矮寨 | 24 | Ⅱ | 梅州市河源市 |  |

表 4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水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现状** | **水系** | **河流** | **水库** | **库容(万m3)** | **水质目标** | **行政区** |
| 1402 | 饮农发 | 韩江 | 蕉州河 | 桂田水库 | 1390 | Ⅱ | 梅州市 |
| 1502 | 农发 | 韩江 | 横陂水 | 东方红水库 | 1350 | Ⅱ | 梅州市 |
| 1902 | 农发 | 韩江 | 潭下河 | 益塘水库 | 16000 | Ⅱ | 梅州市 |
| 2106 | 饮农防发 | 韩江 | 宁江 | 合水水库 | 11000 | Ⅲ | 梅州市 |
| 2107 | 饮农发 | 韩江 | 宁江 | 石壁水库 | 1235 | Ⅱ | 梅州市 |
| 2109 | 饮农发 | 韩江 | 宁江 | 和山岩水库 | 2048 | Ⅱ | 梅州市 |
| 2204 | 饮农发 | 韩江 | 宁江 | 温公水库 | 2200 | Ⅱ | 梅州市 |
| 2704 | 农发 | 韩江 | 程江 | 富石水库 | 3202 | Ⅱ | 梅州市 |
| 2706 | 发 | 韩江 | 程江 | 梅西水库 | 5033 | Ⅱ | 梅州市 |
| 3306 | 饮农发 | 韩江 | 石窟河 | 长潭水库 | 17200 | Ⅱ | 梅州市 |
| 3706 | 饮农 | 韩江 | 柚树河 | 黄田水库 | 5440 | Ⅱ | 梅州市 |
| 4202 | 饮 | 韩江 | 松源水 | 多宝水库 | 2260 | Ⅱ | 梅州市 |
| 4704 | 发农 | 韩江 | 梅潭河 | 三河坝水库 | 2234 | Ⅲ | 梅州市 |
| 5731 | 饮农发 | 韩江 | —— | 福岭水库 | 728 | Ⅱ | 梅州市 |
| 5734 | 饮农发 | 韩江 | —— | 横水水库 | 705 | Ⅱ | 梅州市 |
| 5737 | 饮农发 | 韩江 | 大双河 | 岩前水库 | 1625 | Ⅱ | 梅州市 |

2.2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梅州市共划分了16个地下水功能区，其中包含7个分散式开发利用区，8个地下水水源涵养区，1个保留区（储备区）。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具有生活供水功能的区域，水质标准不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l4848-93)的Ⅲ类，现状水质优于Ⅲ类时，以现状水质作为保护目标；工业供水功能的区域，水质标准不低于IV类，现状水质优于IV类水时，以现状水质作为保护目标；地下水仅作为农田灌溉的区域，现状水质或经治理后的水质要符合农田灌溉有关水质标准，现状水质优于V类时，以现状水质作为保护目标。水源涵养区水质目标为：现状水质良好的地区，维持现有水质状况；受到污染的地区，原则上以污染前该区域天然水质作为保护目标。储备区维持地下水现状。

表 5 梅州市地下水功能区划一览表

| **地下水一级功能区** | **地下水一级功能区** | **代码** | **地下水类型** | **现状水质类别** | **地下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蕉岭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 开发区 | H084414001Q01 | 孔隙水、岩溶水 | Ⅰ—Ⅲ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梅县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 开发区 | H084414001Q02 | 孔隙水 | Ⅰ—Ⅲ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丰顺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 开发区 | H084414001Q03 | 裂隙水、孔隙水 | Ⅰ—Ⅴ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五华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 开发区 | H084414001Q04 | 孔隙水 | Ⅰ—Ⅳ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兴宁城区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 开发区 | H084414001Q05 | 孔隙水 | Ⅰ—Ⅳ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兴宁黄陂至岗背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 开发区 | H084414001Q06 | 孔隙水 | Ⅰ—Ⅳ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平远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 开发区 | H084414001Q07 | 裂隙水 | Ⅰ—Ⅲ | Ⅲ |
| 粤东韩江梅州平远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84414002T01 | 裂隙水 | Ⅰ—Ⅲ | Ⅲ |
| 粤东韩江梅州蕉岭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84414002T02 | 裂隙水 | Ⅰ—Ⅲ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大埔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84414002T03 | 裂隙水 | Ⅰ—Ⅳ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丰顺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84414002T04 | 裂隙水 | Ⅰ—Ⅳ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五华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84414002T05 | 裂隙水 | Ⅰ—Ⅳ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兴宁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84414002T06 | 裂隙水 | Ⅰ—Ⅲ | Ⅲ |
| 粤东韩江梅州梅县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84414002T07 | 裂隙水 | Ⅰ—Ⅳ | Ⅲ |
| 东江梅州兴宁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 保护区 | H064414002T01 | 裂隙水 | Ⅰ—Ⅲ | Ⅲ |
|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平远储备区 | 保留区 | H064414003V01 | 裂隙水、岩溶水 | Ⅰ—Ⅴ | Ⅲ |

## 3、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有关规定，分析梅州市各环境单元的社会功能现状与发展趋势及其大气环境敏感度的分布情况，进行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原则为：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划分充分利用现行行政区界或自然分界线。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时既要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又要兼顾城市发展规划。

本规划将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其中：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以下简称一类区）：主要是省、市、县级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以下简称二类区）：除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外的所有区域，主要是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 4、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准则，结合各县区总体规划中城区用地功能分区的具体要求，对各县城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研究。

（一）区划范围

梅州市区和各县（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主要参照中心城区和县城规划区或建成区范围。兼顾考虑城区的建设现状和发展规划，结合建成区和规划区内的用地类型和功能定位，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梅州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如下。

（1）中心城区（梅江区、梅县区）

根据《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梅州市中心城区范围主要在现有城区基础上，向南至江南新城，向西至梅县区新城、南口高铁站片区，向东至西阳片区，向北整合江北片区，中心城区面积为376平方公里。

（2）大埔县

根据《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县城所在地为湖寮镇，县城范围以外环路为基础，向外包括岭下、下沥、黎家坪等片区，总面积22.23平方公里。

（3）五华县

五华县县城设在水寨镇，根据《五华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县城中心城区的范围如下：西至规划兴汕高速（兴宁至汕尾），南至联长、东山、西湖、走马村一带，东南至规划畲华高速公路五华段、太和村、苑塘一带，东至下坝村一带，东北至牛石村，北至七都、莲洞，西北至輋柯、里塘一带，总面积68.35平方公里。

（4）兴宁市

根据《兴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兴宁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北至现状已建成区，南至神光山森林公园，西至西环路，东至205国道与官汕路交叉处，总面积57平方公里。

（5）蕉岭县

交通干道两侧区域。具体包括：南北向干道：桂岭大道、新东路、新东北路、南街、环城路、南门路、环城路北段（接新规划的城南小区）、西片南北向干道；东西向干道：东山商业城南端到石窟河边、长兴公路、溪峰路、西街、东街、金山街、旧国道北段（接新国道）。

（6）丰顺县

丰顺县县城设在汤坑镇，其建成区已与汤西、汤南、附城三镇的建成区沿交通干道相接，共同组成丰顺县中心城区。《丰顺县城区总体规划》将汤坑镇以及汤南、汤西、附城离县城较近的部分村庄纳入城区范围。城区的发展方向主要向南、向北两个方向发展，向南发展工业，向北发展居住，而榕江北河、汶水河两岸则以发展生活居住为主。兼顾考虑丰顺县城区的建设现状和发展规划，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西至汕梅高速公路、东至广梅汕铁路、南至224省道、北至横一路的城区范围。

（7）平远县

根据《梅州市平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平远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北以河陂水桥、向阳洞、河岭嶂自然保护区（天水为界）南界；南至平远生态工业园南界；西以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正镇与大柘镇之间镇界；东至南陀山、石子岌（天水为界），规划面积为67.12 km2。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划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将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4类共五种类型功能区。按照梅州市和各县区城市总体规划中各类城区建设用地功能分区规划，兼顾考虑各县区的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可将各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4类共四种类型功能区，以适用于声环境质量评价与日常声环境管理工作。

（1）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 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规定的区域。

b.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2）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规定的区域；

b.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结合各县（市、区）中心城区的用地功能，对各县（市、区）城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范围划定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范围内除3类、4类功能区以外的地区。

（3）3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

a.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规定的区域；

b.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及工业区分布情况如下：

梅州城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含北区和南区）

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城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西站物流园区及城北物流园区。

大埔县：无。

五华县：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城西工业区、城北工业区

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汤西工业园、附城工业园、汤南工业园

平远县：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桐子园工业区、河陂水工业区、窑岌山工业区、东石工人镇。

蕉岭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蕉岭县金城工业园

（4）4类声环境功能区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声环境功能区：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各县区城区总体规划，由主次干道构成城市道路的骨架网络。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按该路段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具体划定，将交通干线红线外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划定标准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0m±5m；

②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m±5m；

③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0m±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